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台灣第五屆立法委員提案策略之研究

Strategies of legislative bills in the 5th Congress in Taiwan

徐俊明

Chun-Ming Tsui

指導教授：王宏文 博士

Advisor: Hong-We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June, 2020





謝辭



作者感謝口試委員盛杏媛教授與黃士豪博士的寶貴意見，並感謝中央研究院吳重禮研究員於研討會中的評論意見。另外，感謝指謝老師王宏文副教授在研究上提專業意見與鼓勵，以及感謝所上所有老師的教導。最後，要特別感謝千容、暎昇與又瑄在論文資料上提供協助。



論文題目：台灣第五屆立法委員提案策略之研究

論文頁數：79

所組別：公共事務研究所（學號：R06343017）

研究生：徐俊明

指導教授：王宏文 博士

關鍵字：立法院、跟著行政院提案、立委自主提案、提案數量、提案多樣性

論文提要內容：

本文將探討立法委員的提案策略，主要的原因是立委的提案一方面可以累積委員的立法問政績效，一方面也可以展現其所關心的議題、政策立場、與專業程度。但因委員本身及助理團隊的時間、精力、能力、與注意力有限，加上委員所從事的所有活動都是有成本的，因此並不是所有的委員都會很積極從事提案行為。另外，即使委員重視提案表現，也可能要考慮其中的成本與效益，因此委員提案是有策略的。

本研究假設委員提案會集中在行政院所提的某些法案上，因為行政院提案比較受重視，且若是重大或是有爭議的話，委員就比較容易在行政院所提的法案中，找到可以發揮之處，提出相關的法案就比較容易且較易被討論，而能獲得一定的曝光度。因此，本文提案策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立法委員的提案會跟著行政院提案而提出對案，另一類是委員自主提案。本研究會以提案數量與提案多樣性這兩層面來分析上述的提案策略。另外，本研究也會分析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委員自主提案的關係為何？是屬於替代，還是相輔相成的關係？

依據第五屆 202 位立法委員進行分析，本研究發現有三項：1、從提案數量發現，區域立委不論是總提案、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的數量上都比不分區立委與原住民多。另外執政黨立委數量比在野黨低；另外，立委的專業背景會影響民進黨立委的提案策略，而資深程度會影響在野黨的提案策略。2、從提案多樣性可以發現，區域立委、在野黨及專業背景立委在提案子議題的總數與自主提案的多樣性比較高。3、透過相關分析，可以發現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自主提案的關係，不是替代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即呈正相關。

ABSTRACT

STRATEGIES OF LEGGISLATIVE BILLS IN THE 5th CONGRESS IN TAIWAN

by

CHUN-MING TSUI

July 2020



ADVISOR(S): HONG-WEN WANG, Ph.D.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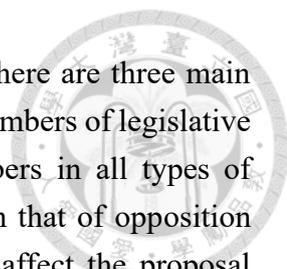
MAJOR : PUBLIC AFFAIRS

DEGREE: MASTER OF PUBLIC MANAGEMENT

KEY WORD: Taiwan Congress, Executive Yuan's proposals, autonomous proposal, number of proposals, diversity of proposal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roposal strategies of legislators (MPs).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on one hand, legislators' proposals can accumulate the MPs' legislative performance and, on the other hand, show their concerns, policy positions, and professionalism. However, due to the limited time, energy, ability, and attention of the MPs and their staff, together with all of the activities performed by the MPs having their respective costs, not all members are able to actively engage in proposal behavior. In addition to this, even if the MPs were willing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posal's performance, they still have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such a proposal. Hence, a strategy for the proposal of bills is needed.

This study assumes that MPs' proposals will focus on certain bills propos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because the Executive Yuan's proposals are considered more important. Also, if they are major or controversial, it is easier for MPs to propose a bill based on the Executive Yuan version, thereby making related bills also easily brought up and discussed. Therefore, in this study, legislators' proposal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The first is a proposal based on the executive branch's proposal, and the second is an autonomous proposal by the legislator.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the above proposal strategies in two ways: the number of proposals and the diversity of proposals.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will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proposals. Is it a substitute or a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This paper uses the Fifth Congress of Taiwan as an example; and there are three main findings. Firstly, from the number of proposals, it is found that the members of legislative districts proposed more bills than party-list and indigenous members in all types of proposals. Also, the number of ruling party legislators is lower than that of opposition parties. Moreover, the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of legislators will affect the proposal strategy of DPP legislators, while seniority will affect opposition parties' proposal strategy. Secondly, from the diversity of proposals, members of legislative districts, opposition parties, and legislators with professional backgrounds have a high diversity of all types of proposals. Thirdly, the numbers of these two types of proposals are positively correl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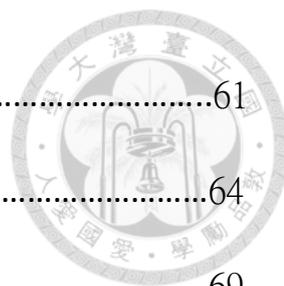
目錄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立法院提案策略.....	7
第二節 提案策略一：跟著政府提案.....	8
第三節 提案策略二：自主提案	10
第四節 提案數量及多樣性.....	12
第五節 影響提案的數量與多樣性的因素	13
第六節 跟著政府提案與自主提案關係為何？	1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9
第一節 研究時間與分析單位	19
第二節 研究步驟.....	19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變數建構	22
第四章 提案數量分析	27
第一節 提案總數分析	27
第二節 委員提案數量—描述統計分析	27
第三節 委員提案數量—負二項迴歸分析	36
第五章 提案多樣性分析	41
第一節 委員提案多樣性—描述統計分析	41
第二節 委員提案多樣性—負二項迴歸分析	49
第六章 委員提案數量與多樣性的關係.....	53
第七章 綜合討論.....	55
第八章 結論、貢獻與研究限制	59
第一節 結論.....	59
第二節 研究貢獻.....	6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60

參考文獻.....	61
附錄一.....	64
附錄二.....	69
附錄三.....	75



圖目錄

圖 1：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及自主提案數量分析.....	29
圖 2：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及自主提案的多樣性分析.....	42

表目錄

表 1：第五屆立法院席次分配.....	5
表 2：研究假設.....	17
表 3：自變數說明一覽表.....	26
表 4：提案數量描述統計.....	28
表 5：整理委員提案數量排名.....	30
表 6：民進黨與在野黨立委提案數量的排名.....	32
表 7：立委所屬選區提案數量的排名.....	34
表 8：7 個自變數對提案數量的影響-平均筆數統計.....	35
表 9：提案數量一負二項迴歸分析（202 樣本）.....	38
表 10：提案數量一負二項迴歸分析（清除極端值後 199 樣本）.....	39
表 11：提案多樣性的描述統計.....	42



表 12：整體提案多樣性排名.....	44
表 13：民進黨與在野黨在提案多樣的前五排名.....	45
表 14：立委所屬選區提案多樣性的排名.....	47
表 15：7 個自變數對提案多樣性的影響-平均個數統計.....	48
表 16：提案數量—負二項迴歸分析（202 樣本）	51
表 17：提案數量—負二項迴歸分析（199 樣本）	52
表 18：委員提案數量與多樣性的相關分析.....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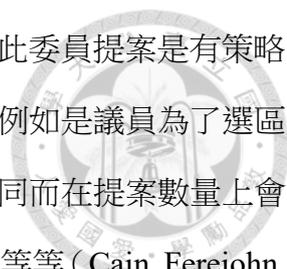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國會議員為了追求連任，會積極努力從事各項活動來爭取政績，以獲得其未來的支持 (Mayhew, 1974)。然而，國會議員本身及助理團隊的時間、精力、能力、與注意力有限，所以其在任何的活動上都要深思熟慮，決定哪些事件該做值得做，以使效用極大化。國會議員可從事的活動可以區分為三大類，也就是立法問政、選區服務、與政黨服務等 (Cain, Ferejohn, and Fiorina, 1984; Heidar and Karlsen, 2018; Karlsoon, 2018; Mayhew, 1974; Skjæveland and Christiansen, 2018; 黃秀端, 1994; 黃士豪, 2017; 盛杏媛, 1999; 盛杏媛, 2014b)。

而本文會針對提案行為進行分析。原因在於論重要性，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63 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等法律指出，提案行為是依法所賦予給立法委員重要的權利與義務，顯得格外重要。另外，Mayhew (1974) 假定國會議員一心追求連任時，他們會進行自我宣傳 (advertising)、邀功 (credit claiming) 和表達立場 (position taking) 等行為，而提案行為則可以滿足上述三大行為。其次，Schiller (1995) 曾研究美國參議員的立法參與行為，參議員認為比起投票與其他立法行為，立法提案所花費的成本較低，同時限制也較少。除此之外，提案相對其他立法行為更能清楚表達對法案與政策的立場，以及提案可以向選民宣稱他們的作為，滿足選民的需求，順利的話可透過三讀的方式產出政策，儘管提案沒有通過，也可以向選民解釋自己的努力，能有所交代 (盛杏媛, 20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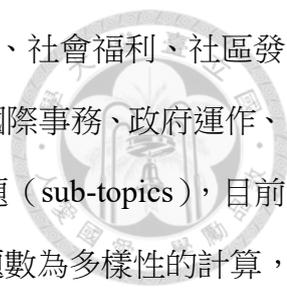
可是，因為委員本身及助理團隊的時間、精力、能力、與注意力有限，加上委員所從事的所有活動都是有成本的，因此並不是所有的委員都會很積極從事提案行為，另



外，即使委員重視提案表現，也可能要考慮其中的成本與效益。因此委員提案是有策略的。在過去的文獻中，可以發現立法委員提案有很多不同的策略，例如是議員為了選區的利益而提出肉桶法案、又例如不同政黨因為執政與在野的位置不同而在提案數量上會有差異、也例如具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會透過提案而建立自家品牌等等（Cain, Ferejohn, and Fiorina, 1984；Heidar and Karlsen, 2018; Karlsoon, 2018; Mayhew, 1974；Skjæveland and Christiansen, 2018；黃秀端，1994；黃士豪，2017；盛杏媛，1999；盛杏媛，2014b）。

除此以外，盛杏媛（2014a）也指出，立法委員的提案大多數都會以行政院意見為主，另外，盛杏媛（2014b）的研究結果顯示委員提案大多是屬於小幅度的修改，因為這樣的策略不僅可以降低委員的提案成本，也可累積一定的提案數量，美化問政績效。

本研究企圖從另一個角度來分析立委的提案行為與策略，假設委員提案會集中在行政院所提的某些法案上，因為行政院相對立法委員在提案上相對專業且更完整；同時行政院思考政策多以全民為考量，原因在於政府的權力源於人民的受權，所以政府在思考政策時會全盤考量，在預算的制定下盡量平衡各方，以滿足不同市民的需求（盛杏媛，2014a）。所以立法委員便可以從中投機取巧，以行政院版本進行修改從而提出自己的版本（黃秀端等人，2017）。另外，行政院提案通常都比較受重視，且若是重大或有爭議的話，委員就比較容易在行政院所提的法案中，找到可以發揮之處，若提出相關的法案就比較容易且較易被討論，而能獲得一定的曝光度。因此，本文的提案策略會把委員提案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立法委員的提案是會跟著行政院提案更提出對案，另一類則是委員自主提案。自主提案是指這些提案是非行政院提對案的提案，同時也去掉連動立法後的提案。為了分析這兩類提案，本研究會以提案數量與提案所含蓋政策子議題多樣性兩個層面來分析。數量是單純的數量分析。而多樣性的測量，本文會使用美國 Policy Agendas Project（PAP）編碼規則來針對提案進行政策領域的分類。PAP 編碼系統是將各類型法案區分為 20 個主要政策議題（major topic），這包含總體經濟、人權、健康、



農業、勞工與就業、教育、環境保護、能源、移民、交通、司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與住宅、銀行金融與本地商業、國防、科技與通訊、國際貿易、國際事務、政府運作、國有土地與資源管理等。在主要政策議題下，又區分為許多子議題（sub-topics），目前共 220 個（P. John, 2006）。本研究會以委員提案中所涵蓋的子議題數為多樣性的計算，子議題數量愈多代表委員提案的多樣性比較高，反之亦然。

最後，本研究更想進一步的了解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與自主提案的關係為何？是屬於替代，還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因為過去盛杏澗（2014a）指出行政院與立法委員都有提案的動機，當中有些提案的內容是相輔相成，然而有一些是因為各自代表不同的利益時而出現歧異與衝突。本文推測，因為立法委員不惜一切的追求連任，他們當然會盡可能的使效用極大化。所以他們不可能會放棄任何讓他們獲得自我宣傳、邀功和表達立場的機會，他們在盡可能在提案上既跟著行政院提案同時也會自主提案。

在資料蒐集與分析上，本文以台灣第 5 屆立委的提案行為（2002~2005）為個案研究，因當時正好是陳水扁總統的第一任總統任期，且是台灣第一次整屆國會面臨分裂政府的情況，因此立法委員會如何做呢？本研究的單位是以第五屆 202 位立法委員為樣本，提案分析會以第五屆所有立法委員提案中主提人進行分析，最後，會採用量化的方面進行分析。

第二節 研究背景



本文以台灣第 5 屆立委的提案行為（2002~2005）為個案研究。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舉行，選出 225 個立法委員席次，包括 168 名區域立委、41 名不分區立委、8 名僑選立委與 8 名原住民立委。該屆選舉仍然採取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SNTV）。

本屆立法院任期正好是陳水扁總統的第一任總統任期，且是台灣第一次面臨分裂政府的情況。因此，本屆立法院席次進行了大洗牌，根據立法院公開資料¹，民進黨在這次選舉獲得了 87 席，較第四屆增加 17 席，成為第一大黨；而國民黨則從 123 席減到 68 席，銳減 55 席，成為第二大黨；而第三大黨為親民黨，共得 46 席；共餘的台灣團體聯盟獲得 13 席、新黨獲得 1 席、台灣吾黨 1 席及無黨籍 9 席，如表 1。雖然民進黨獲得第一大黨，而泛綠政黨合共獲得 100 席，仍不足半數。相反，以泛藍陣營來計算，國民黨與親民黨相加依然獲得過半的席次，共 114 席。加上立法院正副院長都屬於國民黨席的王金平與江丙坤。這樣，面臨分裂政府的情況下，第五屆立法院會出現較多政黨之間攻防與對抗，例如在野的泛藍委員可能杯葛執政黨的政策等。面對台灣民主史上第一次的分裂政府，立法委員將會如何進行立法問政，這將會是十分有趣及有具有學術價值的題目。

¹ 立法院資料庫：<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42>



表 1：第五屆立法院席次分配

	政黨	區域立委	不分區立委	原住民	僑選	總數	與上屆席次變動
泛綠	民進黨	69	15	0	3	87	+17
	台灣團結聯盟	8	4	0	1	13	+13
泛藍	國民黨	49	13	4	2	68	-55
	親民黨	33	9	2	2	46	+46
	新黨	1	0	0	0	1	-10
其他	台灣吾黨	0	0	1	0	1	-8
	無黨籍	8	0	1	0	9	-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論文有三個研究問題。

- 1，第五屆整體及每位立委提案的數量為何？與行政院提案有關的提案數量又為何？委員自主提案的數字也是如何？這些數量多寡是否與立委的特性有關？
- 2，每位立委提案的多樣性為何？與行政院提案有關的提案的多樣性又為何？委員自主提案的多樣也是為何？多樣性的多寡是否與立委的特性有關？
- 3，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對案與委員自主提案的關係為何？是屬於替代，還是相輔相成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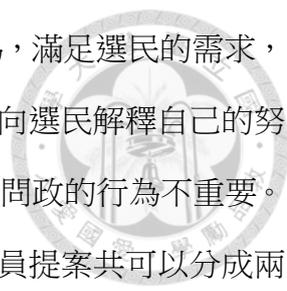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立法院提案策略



在學界中研究國會議員的行為最精闢的一句話是來自 Mayhew (1974)，其指出要研究國會議員的行為與角色，最根本的核心假設在於議員以連任為最主要目的 (single-minded reelection seekers)，因此影響議員連任的選舉因素都必須加以研究。一般來說，國會議員最核心的任務可以分成三類：選區服務、立法問政與政黨服務 (Cain, Ferejohn, and Fiorina, 1984；Heidar and Karlsen, 2018; Karlsoon, 2018; Mayhew, 1974；Skjæveland and Christiansen, 2018；黃秀端，1994；黃士豪，2017；盛杏媛，1999；盛杏媛，2014b)。原因在於，國會議員的提名需要由政黨提名，再代表黨在某一個選區或全國不分區競選席次。第二，在選區中，國會議員需要人民以投票的方式支持候選人，票數較高者方可成為國會議員。從上述的選舉過程中，可得知國會議員需滿足與平衡選區服務、立法問政與政黨服務等三核心方可當選。然而，要如何衡量國會議員對上述三者的利益呢？在當代的代議政治中，國會議員若把三方面的工作都兼顧好，無疑能增加連任的本錢。可是，在現實中，國會議員需要處理眾多事務，其任期時間、個人精力、可用資源都是有限的，所以不可能三者兼顧，國會議員需要有策略的作取捨。基於資源的稀有性，在立法問政上，國會議員都會有選擇性的參與 (Hall，1987)。

因國會議員的資源有限，其必盡所能的精算及使用資源，並達到效益最大化，以助於連任。本研究針對立法問政進行分析，並聚焦在提案的行為。原因在於 Mayhew(1974) 假定國會議員一心追求連任時，他們會進行自我宣傳 (advertising)、邀功 (credit claiming) 和表達立場 (position taking) 等行為，而提案行為則可以滿足上述三大行為。另外，Schiller (1995) 曾研究美國參議員的立法參與行為，參議員認為比起投票與其他立法行為，立法提案所花費的成本較低，同時限制也較少。除此之外，提案相對其他立法行為更能清



楚表達對法案與政策的立場，以及提案可以向選民宣聲他們的作為，滿足選民的需求，順利的話可透過三讀的方式產出政策，儘管提案沒有通過，也可以向選民解釋自己的努力，能有所交代(盛杏媛，2014b)。雖則如此，但也不代表其他立法問政的行為不重要。本文假設立法委員在有限的時間與資源下進行策略的提案，立法委員提案共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是跟著政府提對案，以及第二類是因為選區、政黨關係及其自身專業的自行提案。然而本文假定立法委員因為資源時間有限，其必定會傾向跟著行政院提案。接下來，本文會提出三個問題：1，為什麼立法委員要跟著政府提案？2，跟著政府提案與自主提案的關係為何？3，有什麼因素會影響策略提案的數量與多樣性？並針對上述三問題進行文獻整理及提出研究假設。

第二節 提案策略一：跟著政府提案

首先，可以從立法的資源與能力說明為什麼國會議員會選擇提著行政院提案。由於國會議員的任務不單只有立法問政，其還得兼顧選區服務。根據盛杏媛(2009)的研究指出，一個立法委員平均有 10 位助理，當中 6 成是處理選區事務，同時委員有將近 6 成的時間是花在選區上。因此可見，立法委員只有少數時間與資源投入到立法問政。相反的，政府部門本來就是一群訓練良好的菁英，各部門通常都因為長時間接觸及處理相關的業務，久而久之都會成為相關議題的專家，並且可以深度的了解議題從而提出法案(Fiorina, 1989)。基於此，立法委員若需要相關資訊時必須跟行政部門索取(黃士豪，2007)。此外行政部門可以影響及操控立法的議程，因為往往要起草一個法案需要長時間醞釀，投入大量資源與時間，與此同時，國會議員相對比較投入在選區服務上，難以花大量時間在法案上，同時也對於起草法案的能力會比行政部門來得差(Fiorina, 1980)。所以，論起草法案的資源與能力，行政部門都比立法委員來得好。

第二，論提案所能代表的範圍與受眾。政府提案通常都以全民為考量，原因在於政府的權力是源於人民的受權，所以政府在思考政策時會全盤考量，在預算的制定下會盡



量平衡各方，以滿足不同市民的需求（盛杏媛，2014a）。相反的，國會議員的權力是來自不同選區及特別人群，因此他們可能會提出有利於特別人群的法案，或透過提案滿足相關的選區（Mayhew, 1974；Lowi, 1964；羅清俊、廖健良，2009；盛杏媛，2014a）。換句話說來說，政府提案比國會議員的代表對象更廣泛多元，有鑑於此，先在資源與能力有限下，國會議員較難起草完整的法案，加上他注意力有限時只會關注其認識及專業的政策，有時候難免只照顧到少數人的利益。因此，為了獲得多數人民的支持，國會議員會傾向跟著政府提案，以滿足其背後多元的支持對象，這樣更容易連任成功。

第三，在台灣行政院的重要性是基於過去政治制度的影響。在過去威權時間，行政院主導所有的政黨方針，國民大會只是流於形象，虛有其表，儼如橡皮圖章。到 80 年代改革前，立法院的角色依舊比較消極，也被稱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盛杏媛，2014a）。到了 1996 年第一次民選總統時，行政院也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為當時行政立法都由國民黨所把握，在通過政策時行政院的意見也顯得重要（盛杏媛，2003）。直到第五屆立法院，台灣進行第一次政黨輪替，國會仍舊是由國民黨及泛藍掌握過半席次，但行政權則交由民進黨執政。雖然第五屆屬於分裂政府，藍、綠之間的嚴重對峙，行政院版本的提案在委員會便被阻絕，無法進行議程。然而，有些即使可以進行議程，也會被大幅修正（吳東欽，2008）。不論如何，在台灣民主發展 20 多年來，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來說仍然十分重要，盛杏媛（2014a）指出委員提案多達百分之七十是集中在行政院的意見上。

總結來說，立法委員傾向跟著行政院提案是因為其時間資源有限下，加上其個人起草法案的能力未必比上專業的文官系統，加上行政院通常都是代表著多元的意見，立法委員若跟著行政院提案必可以滿足大多數人的利益。另外，若是重大或是有爭議的話，委員就比較容易在行政院所提的法案中，找到可以發揮之處，若提出相關的法案就比較容易且較易被討論，而能獲得一定的曝光度。最後，基於台灣的獨有的政治脈絡下，行

政院在提案的角色中仍然十分重要。故上述原因是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可能因素。

第三節 提案策略二：自主提案

提案策略除了跟著行政院提對案外，另一個是自主提案。說白了，跟著行政院提案是有時候委員在資源時間有限下的搭順風車行為，他們只會針對其中的條文，對不妥之處或不夠周延的條文提出修正。相反地，委員自主提案的案件若與行政院同一法案，他們會比行政院早提案，又或是從而出現在行政院提案中的法案。自主提案的由來可從四個管道而來，分別是選區選民的要求、社會重大事件、NGO 或民間團體及委員的專業或辦公室助理的專業。

首先來自選民的要求，立法委員特別是區域立委會進行選區服務（Cain, Ferejohn, and Fiorina, 1984；Fenno, 1978；Mayhew, 1974；黃秀端，1994）。原因在於，委員必須經過選舉的洗禮，方可以在位，因此也十分合理地要向選民負責，而議員進行選區服務是建構個人選票的重要組成（Cain, Ferejohn, and Fiorina, 1984）。Fenno（1978）的論文開宗明義指出國會議員不單要知道他們在華盛頓（立法工作）做了什麼，而同時我們也需要了解議員在家鄉（選區）做了些什麼。當中，國會議員在選區中的行為模式（style）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是人與人接觸模式（A person-to-person style），意旨國會議員在選區中，特別是遇到選舉困難，他們將不求助於「議題」而花更多時間地與選民接觸。第二類是議題導向（An issue-oriented style），此類議員是透過議題來拉攏支持者，其在選區會收集選民的要求，並試圖回應。黃秀端（1994）研究台灣立法委員的選區服務中也有相似的發現。立法委員在選區服務中，除了跑紅白帖外，他們仍需要就選民的問題作出回應，這些問題可能是來自法令的限制，因而需要立法委員透過提案的方案處理問題。故此，選區因素是立法委員自主提案的來源之一。

第二是社會重大事件。當社會有新的問題或出現重大事件時，立法委員會可以透過

此一機遇提出法案，同時這些重大的問題因受社會大眾所關注，較容易打進議程中（Jones and Baumgartner, 2005；2015），同時立法委員能藉此議員獲得曝光率，以利連任。Stone（2002）在分析美國的政策時，發現很多新的法令規章通常都來自某種危機，包括天災、重大事故、暴動、醜聞等刺激出來的。例如美國社會安全法是受到大蕭條的刺激。遊行、示威和城市暴動催生了民權法案等（Stone, 2002）。另外，以在臺灣為例，2003 年發生 SARS 事件，當時在臺灣引起一片風波，市民擔驚受怕。當時很多立法委員便會針對 SARS 疫情提出法案，以解決當下的燃眉之急。

第三，從利益團體、NGO 及民間團體提出自主提案的內容。利益團體是一群有共同利益的人為了爭取共同利益，透過不同的行動，以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Austin Ranney, 1982）。國會議員在了解某一政策時，需要專業意見時，他們傾向向利益團體徵詢意見而非民眾（Hertel-fernandez.et al, 2019）。因為利益團體通常是長時都在關心同一議題，所以對於議題的認知及了解也會比較專業。例如黃秀端等人（2017）指出，台灣人權促進會長期關注人權的議題，對於《集會遊行法》有專業的見解，因此只要有委員跟他們討論，這些團體的意見便可以成為提案內容的來源。

最後是來自議員助理的專業。國會議員助理是立法過程重要的一環（Hall，1996；Hertel-fernandez.et al，2019；Montgomery and Nyhan，2017）。國會議員與助理的關係密不可分，並隨著時代的改變，議員更重視助理（Hertel-fernandez.et al，2019），因為，國會議員憑自身之力未能使所有事情面面俱到，很多時候會依賴助理替他處理事務，例如跟進選區服務或替國會議員處理法案等。在處理法案方面，有一些委員會長時間關注一些議題，這可能因委員的專業背景而來。另外，當委員沒有專業背景時，立法委員需要選定議題，這議題的專業背景可能是來自助理的能力，又或是助理自己去研究法案，掌握相關法律規定與專業知識再交予立法委員（黃秀端等人，2017）。

跟著行政院提案與自主提案背後的目的都是透過提案，增加曝光機會，同時能回應人民的要求，以獲得連任的機會。只是跟著行政院提案是其在有限性下投機取巧的搭便車的行為，務求最大化的效用。然而只有單一提案策略時並不足夠，所以要兩全其美下，立法委員也需要自主提案，這樣一來可以處理選民的要求，二來可以回應社會的問題，雙管齊下便可以增加連任的機會。

第四節 提案數量及多樣性

為了了解哪些提案是跟著行政院提對案，又有哪些是自主提案，第一步當然是衡量其數量。因此，本研究第一個研究問題是：在第五屆整體及每位立委提案的數量為何？與行政院提案有關的提案數量又為何？委員自主提案的數字也是如何？這些數量多寡是否與立委的特性有關？

第二，本文會以多樣性 (Diversity) 的面向來分析。首先，最核心的問題是為什麼分析多樣性是十分重要？在當今的社會中，人們需要更多不同類型的政策，因此政策領域也趨向多元，這樣政府在做決策時便需要多樣性的注意力，有助於政府或決策者做出較好的決解與解決問題 (Ostrom, 2005)。多樣性的研究在社會科學經常被提出，例如在公共政策領域，有時候需要評估一個政策的成功與否，其成本效益的分配是一項重要的討論議題；在政治行為研究上，人際間互動多樣性也會影響對議題或投票的選擇 (Boydston, et al, 2014)。在過去的研究中，注意力多樣性可從政策議程 (political agendas) 的觀點來討論 (Boydston, et al, 2014)。在政策議程上，注意力可以是指議題在有限的政策空間中如何競爭 (Jochen & De Vreese, 2003; Jennings, et al. 2011)，因為當政府與國會在人力、時間與金錢中都是有限，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分配注意力到不同的政策範疇，顯然是大哉問，所以政府注意到某一議題時，自然會減少對其他議題的注意程度。

有學者指出注意力多樣性的多寡會影響政策改變：較低的注意力多樣性會限制政策改變，相反，較高的注意力多樣性可促成政策的改變（Boydston, et al. 2014）。把多樣性放到立法院的場域觀察，提案的多樣性是指立法委員在某一時間中，委員注意力愈多樣時，就代表委員愈有能力處理較多政策領域的問題，同時能滿足不同利益的人；相反，如果委員的注意力多樣性不足，代表其只專心的處理少數的議題，同時只能向少數人提供利益。提案的多樣性是只指委員對政策領域的關心程度，同時透過關心不同的政策領域而把不同的利益分送至不同的選民，這樣則更有利立法委員連任。

第五節 影響提案的數量與多樣性的因素

從過去的文獻可以找到最少三個因素影響提案的數量與多樣性，分別是：國會議員的所屬選區、政黨因素以及立法委員的專業背景。

國會議員最重要的任務是選區服務，因為其沒有選民的支持不可能當選國會議員，同時為了達成連任的目標，必須再一次獲得選民的支持。為了爭取選民的支持，除了身體力行進行選區服務外，更可以透過提案把特定的利益送回選區或特定的群體中（Mayhew, 1974）。Lowi（1964）指出國會是決策的核心場域，國會議員為求連任，其行為決策會以選區利益為考量，設法獲得選民的支持。因此，國會議員透過提案的方法把利益送給特定群體，在學界稱為肉桶行為（pork barrel behavior）。學者 Amorim Nato 與 Santos（2003）針對巴西國會議題的提案進行實證研究並假設國會議員獲得較集中的選票時，其會提出較窄的利益法案，以滿足選區所需。同樣地，在台灣，羅清俊與廖健良（2009）以第五、六屆區域立委觀察立法委員提出分配政策提案的數量為何，發現在第五屆立法委員分配政策數量平均佔個人總提案數量的 4 分之 1。與此同時，選區規模愈小的區域立委，愈有動機提出分配政策的法案，把利益送回選區（羅清俊、廖健良，2009）。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國會議員會透過提案的方式把利益帶回選區上。從肉桶行為可以看出國會議員提案是為了回應特定的人與群體。以台灣的脈絡進一步了解立法

委員的提案數量，可以發現區域立委的提案數量會相對比較多（盛杏媛，2019）。原因在於他們的選區組成相對多元，人民的需求各式各樣，這樣為了回應多元的要求，委員的提案數量及多樣性會比較多。



至於不分區立委，原則上他們的職位是來自政黨授意，選區範圍是全國，理論上他們提案數量與多樣性會比區域立委高。可是，根據盛杏媛（2014a）指出，過去有許多不分區立委都具有區域立委背景，或是他們為了將來的選舉鋪路，他們都會經營選區。另外，不分區立委另一個任務是完成政黨的旨意，有時候需要為政黨提出相關的法案（盛杏媛，2019）。再者有部分的不分區立委是以專業取向進行國會，他們在提案的行為上多提出其專業相關背景的法案。在這種種的因素下，不分區立委提案的數量相對會比較少。最後，有關原住民立委。他們同樣地有回應選民的動機，而尋求立法問政的表現，但由於其相應的選民結構同質性較高，利益也接近，大多數的提案行為都是集中在原住民相關的議題中，因此相同區域立委，其提案數量與多樣性也會比較少。綜合來說，本文假設：

**假設 1，區域立委不論在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案與自主提案的數量上都
會比原住民立委及不分區立委多**

假設 2，區域立委提案所涵蓋子議題多樣性較原住民立委及不分區立委高

第二，不同政黨的提案策略也會不同（Brunner, 2013；盛杏媛，1999；盛杏媛，2003）。Brunner（2013）整理歐洲數個國會提案數量，這些國家包括比利時、法國、德國與英國，發現他們的提案行為並非為了政策取向（policy-seeking），即使提出法律是為了某一政策目的，而是為了獲得選票（vote-seeking）。在此一目的下，國會議員提案是為了追求業績。從過去的文獻可以發現，在野黨會比執政黨提出更多提案，縱使在野黨提案被三讀通過比率在野黨低，很難會影響政策的落實，但是在野黨會選擇透過提案來提出他們

的立場；相反的，執政黨較少提案是因為可以依賴政府提案，又或執政黨議員必須為行政部門護航，有時不方便提出法案，所以執政黨議員的提案行為會較消極。



在台灣也同樣可以找到相似的結果。盛杏媛(2003)分析第四屆立法院的提案行為，該屆立法院有一半會期是屬於一致性政府，另一半會期因民進黨籍的陳水扁當選了總統而形成分裂政府。研究發現，國民黨立委在分裂政府時期，在立法提案上會較為積極，同時也較願意提出重大法案。另一方面，民進黨立委提案則較為消極。從上述文獻可以推論出以下假設：

假設 3，在野黨（非民進黨籍立委）不論在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案與自主提案的數量上都會比民進黨多。

假設 4，在野黨立法委員在提案所涵蓋子議題多樣性會較民進黨高。

第三，有關立法委員的專業背景，可以從議題所有權的概念了解。議題所有權 (issue ownership) 是指選民認為某政黨或候選人擅長處理某一議題，於是該政黨或候選人在該議題上享有聲譽，進而擁有該議題 (Budge and Farlie, 1983)。政黨會透過在公開辯論、選舉宣傳、在議會及政府內部的討論和投票中，政黨會選擇及形成特定的政策立場，並在此政策上提供知識與可信賴性，從而將特定政策變成自家招牌，透過這過程政黨會將特定政策議題變成該黨的議題所有權 (Geys, 2012)。議題所有權的建立使得人民相信該政黨是有能力來處理這些議題，同時選民可能在選舉中會支持相同立場的政黨，將票投他們，從而贏得選舉，因此議題所有權也是說服選民的重要資產。議題所有權是當今很普遍的現象。在英國，工黨在醫療、教育上有教好的表現，保守黨則在稅務、犯罪與國防上被肯定 (Belanger, 2003; Geys, 2012)。而在加拿大，保守黨和改革黨在財政議題上受到肯定，而自由黨則是在統一議題上有較好表現 (Belanger, 2003)。在台灣，國民黨在兩岸與經貿政策上具有議題所有權；民進黨則在人權、勞工、社會福利、與環境

保護上具有議題所有權（林佳龍，2000；張卿卿，2010）。換句話說來說是指政黨或候選人在選民心中的處理某議題的能力與聲望（Hayes, 2008）。當國會議員擁有議提所有權時，其可以透過提案等行為，讓民眾相信他是比較真心且認真的處理該政策的問題，這樣可以更有利選舉，同時能減少對手負面宣傳所帶來的傷害（Craig and Ripperre, 2017）。在台灣的研究中，黃士豪（2017）以立法院第 8 屆為例，發現具有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這些立委包括律師、法官、教授、醫生、建築師等需要專業證照的職業，這比起其他立法委員（無專業背景），在提案的行為較易建立議題所有權，而當委員具有議題所有權時，他們在提案上也會針對自己的領域提出法案，從而塑造自己品牌建立議題所有權（黃士豪，2017）。當立法委員擁有自己的議題所權時，他們會提出有關自己專業相關的法案。例如在第五屆立委林郁方曾多次連任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在立法院長期關注國防、外交議題，更被稱為『立法院內最專業的國防外交立委』。其在第五屆提案中一共提出 8 筆法案，當中有一半是有關國防的議題，有 12%是有關兩岸的議題另外，原住民立委曾華德，在第五屆一共提出十筆法案，當中 90%都是與原住民議題相關。。又例如黃秀端等人（2017）指出，有些委員會長期關注單一議題，如黃淑英前委員辦公室，較著重性別跟勞工議題、田秋堇委員重視環保議題。因此可見，具有議題所有權及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他們大多數都會聚焦在其專業的範圍上，故此其提案數量可能會相對地少，而有關專業性的假設如下：

假設 5，具專業背景的立委不論在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案與自主提案的數量上都會比非專業背景的立委少。

假設 6，具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提案所涵蓋子議題的多樣性會較低

最後，在表二，本文整理了所有變數與假設的關係。本研究提出的提案策略是區分立法委員的提案中，有多少提案是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又有多少提案是屬於自主提案？本文會以提案數量與提案所涵蓋的子議題多樣性兩個面向來分析。此外本文透過三個不

同的變數：選區類別、政黨及立法委員專業背景，來分析不同變數下的立法委員對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自主提案的數量與所涵蓋子議題多樣性會有什麼差異，並提出 6 個假設來驗證。



表 2：研究假設

	研究策略	
變數	數量--不論在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自主提案的數量	多樣性--不論在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自主提案的涵蓋子議題多樣性
選區類別	假設 1	假設 2
政黨-執政黨與在野黨	假設 3	假設 4
立法委員專業背景	假設 5	假設 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六節 跟著政府提案與自主提案關係為何？

接著，本文再進一步的了解究竟立法委員在提案時，他們選擇只跟著行政院提案抑或是會按其專業與能力提出自主提案，又或者他們都會同時提出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若是前者是指提案是屬於替代關係，意思是指兩類提案是存在相互競爭的關係，即一類提案數量增加時另一類提案數量便會減少。而後者是屬於相輔相成的關係。意思是當立法委員提案時，他們會提出跟著行政院的提案，同時也會提出屬於自己的版本的法案，兩者並不是相在競爭的關係。盛杏媛（2014a）指出行政院與立法委員都有提案的動機，當中有些提案的內容是相輔相成，然而有一些是因為各自代表不同的利益時而出現歧異與衝突。而在本研究的推測中，因為立法委員不惜一切的追求連任，他們當然會盡可能的把效用極大化。所以他們不可能會放棄任何讓他們獲得自我宣傳、邀功和表達立場的機會，他們在盡可能在提案上既跟著行政院提案同時也會自主提案。在提案上，

他們可能會把行政院的版本進行小幅度的修正。在過去盛杏媛（2014c）比較台灣第五到第七屆立法院的提案規模，並以提案類型與提案條文數來觀察。在提案類別中，大多數都屬於小幅度修正的法案，在第五屆佔所有提案 74.6%到第七屆上升到 82.6%。另外，以條文數來看，修改 1 到 2 個條文佔大多數，由第五屆所有提案中的 60.9%到第七屆上升到 73.6%。由於可以看見，立委提案的策略通常都是小修改且數量多的提案。這樣，可以表達他的立場，同時可以向選民交代，以有利其連任。由此看來，為了獲得連任的機會，立法委員一定會進行策略性的提案，在有限的時間資源下提出相輔相成的法案，所以本文推論假設是：

假設 7：跟著政府提案與自主提案的關係應是相輔相成而非替代關係。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時間與分析單位



本研究以立法院第五屆 202 位立委與其主提案為分析對象。首先，有關立法委員的定義，本文會先按照委員類別進行分類，包括：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與原住民委員。在分析時會去掉立法院正、副院長兩人，因為其職務是在於管理國會，並不會有任何立法問政的行為，故排除之。以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因其性質較為特殊，故排除之。另外，若委員在任期間因故或任何原因離職，以及任何新進立委補上者，也一律不予計算。最後，本研究共有 202 位研究對象。

至於提案的定義，本研究只會計算委員提案，不計算行政院提案與黨團提案。而委員提案中，本文會針對主提案者進行分析，原因在於有學者曾提出立委對連署通常並不一定是真心支持有關法案，而是為了達到提案門檻而背書支持（盛杏媛，2014a）。因此分析主提案人便能分辨出該提案是其真心關心該政策的想法與立場。另外，雖然有學者只針對第一主提案人進行分析，但由於難以分辨所有主提案人在該提案時所花的心思與貢獻，為求一視同仁本文會計算所有主提案人。

第二節 研究步驟

接下來會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步驟，以及資料整理的過程。在資料整理中共有五步驟，將會在下文一一分述。另外，資料分析共有兩步驟，分別會透過描述統計方式（Descriptive Statistic）及負二項迴歸（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來分析第五屆立法委員的提案策略。這使得分析結果能回答本文提出的研究問題與假設。

第一步會先從使用委員提案資料庫，把所有的提案對應到相關的主提案人。本文只會分析主提案人，原因在於有學者曾提出立委對連署通常並不一定是真心支持有關法案，而是為了達到提案門檻而背書支持（盛杏媛，2014a）。因此分析主提案人便能分辨出該提案是主提案人真正要提出的政策想法與立場。這樣一一把提案歸到委員資料庫中，便可以回答每位立委提案的數量為何？

第二步，區分委員提案的類別並將其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跟著行政院提對案」以及第二類「委員自主提案」。本文會把第五屆所有的委員提案與政府提案作對照，以「同一部法」為原則，並透過時間的先後進行比較，在時間區分上，本研究會以立法報公報時間為準，原因在於吳東清（2008）曾指出第五屆很多行政院提案都被阻撓，所以要判斷誰先提案，則需以立法院公報時間為比較的基準。若以同一部分委員後於行政院提案，這便屬於跟著行政院提對案。例如陳金德委員在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提出了《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而行政院則在民國 91 年 2 月 26 日先於提案，因此本研究會將此提案歸為跟著政府提案。相反，委員提案是先於行政院又或者是行政院未曾提案都屬於委員自主提案。例如，游月霞委員在民國 91 年 2 月 26 日提出了《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此法案在政府提案並沒有同樣的提案，屬於委員自主提案。此一分類便可找出立法委員提案的策略為何？

第三步，為了作更嚴謹的分析，本研究會清除連動立法。連動行法是指是指由 A 法修改而連動影響 B 法也一併修改的立法，這些法案都是只有文字上的修正，同時並沒有增加、刪減及改變法案的內容與意思。例如在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候水盛委員提出了《畜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當中是因為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命令所使用之名稱，將「規範」兩字修改為「準則」。另外，第三十八條的修法目的，是因過去誤繕之故，把「第一項」修正成「第二項」。上述的修正屬於連動立法。原則上，連動立法是立法委員取巧的方案之一，但基於樣本只有 3 筆，難以進行有效分

析，故刪除之。



第四步，建立變數。為了回答本文的研究問題與其他研究假設，本研究在委員資料庫中透過建立變數，例如：委員類別、是否與總統同一政黨、專業程度、立委資深程度、立法委員教育程度、是否曾擔任過地方首長、縣市議員或市民代表等等。變數的說明會於下文有更詳細的說明。

最後，第五步，使用美國 Policy Agendas Project (PAP) 編碼規則來針對提案進行政策領域的分類，這一分類可以計算委員提案中所涵蓋的子議題數，藉以分析其提案的多樣性。當委員在提案中所涵蓋的子議題愈多，代表他所關心的政策領域更廣，多樣性較高，相反，反之亦然。本研究使用 PAP 的原因在於他是目的政策分類最常使用的分類工具，特別在歐美與部分亞洲國家使用。由於 PAP 是針對美國國情脈絡進行編製，有別於台灣的情況。因此，研究團隊會針對台灣獨有的脈絡增加或調整編碼表的內容，詳見附件一。例如，新增考試院、監察院事務及文化部綜合業務；調整編碼的例子，如外交為例，美國的脈絡是針對其與西歐、歐盟的外交關係，而在台灣脈絡則會調整為與中國大陸、香港與澳門的兩岸四地的相關議題。這樣的更動一來可以貼近台灣環境，二來亦與國際接軌的編碼系統。

PAP 編碼是針對提案、法案、聽證會內容等進行編碼，編碼只有一個結果，採共識決。本研究會針對委員與政府的提案議題進行編碼，建構一個互斥且窮盡的政策領域分類資料庫。然而 PAP 有三個需要注意的編碼規則 (PAP, 2015)。首先，編碼是依據實際政策內容進行編碼，而不是特定政策或使用的政策工具來分類，例如討論退伍軍人的心理健康政策，是以實質政策領域分類，此屬於健康領域中的精神疾病(子議題代碼 333)，而不是計劃的目標，退伍軍人事務(子議題代碼 1609)；第二，每個主議題內都有一個綜合項目(子議題代碼 NN00)，這是在同主題領域內討論多個不同的子議題。例如修正

能源管理法為例，能源的定義包含：石油及其產品（子議題代碼 803）、煤炭及其產品（子議題代碼 805）、天然氣（子議題代碼 803）、核子燃料（子議題代碼 801）與電能（子議題代碼 802），因此，能源管理法會編在綜合項目（子議題代碼 800）；第三，當政策議題是橫跨兩個主題領域，會以編碼數字較低的進行編列。例如一個法案是討論飲用水（子議題代碼 701）與水利（子議題代碼 802）的政策時，這會編在飲用水（子議題代碼 701）。

最後，針對本研究的資料進行編碼工作。研究團隊由 3 人所組成（2 位研究生及 1 位具博士學歷的老師），每周開會 1 次，來進行討論及確定該法案的所屬編碼，採共識決。當完成所有編碼工作後，便會針對上述資料進行分析。針對第五屆提案資料，本研究團隊進行了 9 次的編碼工作，每次完成 100-300 筆提案資料。為了確保個人主觀因素不會造成判斷上的偏差，本研究會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找出其中三周編碼進行信度檢測。信度檢測會在 3 人團隊中隨機找出 2 人進行測量，以大家一致的編碼數除以該周編碼的總提案數的百分比來計算。最後結果如下：三次隨機抽樣的信度系數分別為 0.88、0.95 及 0.96，平均為 0.93。信度達 93%，可以說明本研究對於 PAP 的編碼，應可以免於個人主觀因素所造成的偏差。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變數建構

完成上述資料處理後，本文會先以描述統計來闡述第五屆立法委員提案的總數量、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以及自主提案的數量以及其多樣性作初步分析。緊接著，本研究會以負二項迴歸進一步分析不同的變數對提案數量與多樣性的影響。使用負二項迴歸分析方法是參考過去羅清俊、廖健良（2009）及盛杏媛（2014a）的研究，與此同時，從統計的角度發現提案數量數據是屬於計算資料（count data），因此不適用 OLS 模型估計，以及負二項迴歸還可以處理依變數存在過度離散（over-dispersed）的問題（Agresti, 2007；引自羅清俊、廖健良，2009）。



在模型的設計方面，本研究會分析提案的數量及多樣性並各自分成二組分析。第一組是從 202 個樣本進行分析。第二組，本研究經過初步分析後，發現 202 位委員中平均提案數為 22 筆，標準差為 26.39，更進一步以 Z 值來判斷委員提案的分布後，發現 3 位委員為極端值 (outlier)，包括，沈智慧、楊瓊瓔與盧秀燕，故在第二組分析中排除上述三人，樣本數為 199 人。本研究會分別進行兩組分析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可以比較兩者是否存在差異，另外把極端值刪除後可以降低估數的偏差，增加其信度 (Wooldridge, 2016)。另外，在每一組分析中，本文會區分三個模型估計，第一個模型會以所有樣本進行分析 (第一組為 202 人；第二組為 199 人)，第二個模型會以執政黨即民進黨為分析對象 (第一、二組均為 74 人)，以及第三個模型是在野黨即非屬於民進黨 (第一組為 128 人；第二組為 125 人) 為分析。區分不同的黨政進行分析最主要是希望了解在不同所屬的政黨有什麼的因素會影響提案數，以及政黨之間在提案的行為上存在什麼差異。總的來說，本研究模型為 2 組 X 3 模型進行分析。

接下來，會針對本研究的依變數與自變數作說明。

一，依變數：本文的依變數共有 6 個。3 個是關於提案的數量，包括所有委員的提案數、有多少是跟著行政院的对案數、又有多少數量是委員自主提案。另外 3 個是有關於提案多樣性，包括委員提案的多樣性、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多樣性以及其自主提案的多樣性，至於多樣性會以委員提案中所含蓋多少 PAP 子議題數，會依上文文獻及研究方法的方式來處理。變數如下：

Y1：每位立委所提案的件數

Y2：每位立委所提案案件數中，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对案件數

Y3：每位立委自主提案數

Y4：每位立委所提案案件數中，所有提案數中所涵蓋的子議題數

Y5：每位立委所提案案件數中，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对案件數中所涵蓋的子議題數

Y6：每位立委所提案案件數中，在自主提案數的提案中所涵蓋的子議題數

二，自變數：本研究自變數共有 7 個，相關變數的數據及資料來源，如表 3 所示。

X1：委員所屬選區（不分區立委為 0；區域立委為 1；原住民立委為 2）

在文獻探討中知道不同選區的委員其提案行為也會不同。以區域立委來說，其需要服務選區，難以兼顧立法問政，加上其需要透過提案的方式把利益帶到選區中。因此，本研究需要針對委員所屬選區進行分類，以有利分析，並回答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設。

X2：是否與總統同一政黨（是為 1；否為 0）

在台灣過去有研究指出執政黨立委提案會比在野黨少（盛杏媛，2003；盛杏媛，2014b），原因在於執政黨立委需要為行政院的政策護航與背書，有時候不方便提出自己的提案，但他們可能會關心自己問政的表現，因此推論他們會依據政府提案為基礎再根據該基礎提出自己的提案，但多屬於小幅修正法案，又或是傾向跟著政府提案而提案。因此，本研究會進一步來分析在第五屆立法委員的提案行為也是否與過去文獻相吻合。

X3：是否屬於專業立委（屬於專業立委為 1；否為 0）

本研究會採用黃士豪（2017）的分類標準。具專業性的立委是指其在擔任立委前是從事律師、法官、教授、醫生、建築師等需要專業證照的職業；相反的，沒有專業背景的立委，他們多是曾任地方民代、政務官或是政治世家出身的立法委員。具專業背景的委員除了在一般議題上透過提案來表達自己的立場，更容易針對自己的領域提出專業法案；反相，非具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則可能缺少專業領域的提案。

X4：立委資深程度（按照立委曾擔任幾屆立委，0 為第五屆新任；1 為在第五屆前曾擔任 1 屆；2 為 2 屆，如此類推。）

根據文獻，盛杏媛（1999）發現立法委員的資深程度會影響到立委化表行為的方式。資歷較淺的立委會提出更多法案，以增加其選區的影響力與存在感，以利其連任。相反，資歷愈深的立法委員，會傾向把焦點放到立法院的事務上。

X5：立法委員教育程度（大學以下為 0；大學以上為 1）

教育程度無疑會影響人的行為。曾就受高等教育的人一般在邏輯思維與語文使用上都會與未曾受高等教育的人來得好。因為在提案的行為上，會否因為立委的教育水平不同而造成差異？故此，本研究會把委員區分成兩類，未曾受高等教育者為 0，具有大學學歷的委員為 1。

X6：立法委員在第五屆前曾擔任過地方首長（沒有為 0；有為 1）

地方首長包含了「縣市長」、「鄉鎮長」與「村里長」。若在第五屆前曾擔任地方首長為 1，沒有為 0。

X7：立法委員在第五屆前曾擔任縣市議員、市民代表（沒有為 0；有為 1）

這些包括了「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但不包含國民大會代表。若在第五屆前曾擔任縣市議員、市民代表為 1，沒有為 0。

表 3：自變數說明一覽表

變數	定義	敘述說明 N=202 人 (100%)	資料來源
X1 委員類別	0, 不分區立委 1, 區域立委 2, 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委	0: 共 36 人 (17.82%) 1: 共 158 人 (78.22%) 2: 共 8 人 (3.96%)	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 (2014)
X2 是否與總統同一政黨	二分變數 0, 非民進黨立法委員 1, 與總統同一政黨, 即民進黨	0: 共 128 人 (63.37%) 1: 共 74 人 (36.63%)	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 (2014)
X3 專業程度	二分變數 以黃士豪 (2017) 為分類方式 0, 無專業背景, 或曾任地方民代、首長等。 1, 進入立法院前為律師、法官、教授、醫生、建築師、等需要專業證照職業, 或任職特定議題社會團體 (不含漁農會), 且未曾擔任地方民代、地方首長等。	0: 共 164 人 (81.19%) 1: 共 38 人 (18.81%)	作者自行蒐集
X4 立委資深程度	第 5 屆前擔任立法委員屆數, 第五屆新任立委為 0, 第 4 屆曾擔任過 1 屆為 1, 以此類推。	0: 共 98 人 (48.51%) 1: 共 65 人 (32.18%) 2: 共 16 人 (7.92%) 3: 共 16 人 (7.92%) 4: 共 7 人 (3.47%)	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 (2014)
X5 立法委員教育程度	二分變數 委員受教育的程度 0, 大學以下 1, 大學以上	0: 共 12 人 (5.94%) 1: 共 190 人 (94.06%)	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 (2014) 及作者自行蒐集
X6 立法委員在第五屆前擔任過地方首長	二分變數 0, 沒有擔任過地方首長 1, 曾擔任過地方首長	0: 共 174 人 (86.14%) 1: 共 28 人 (13.86%)	作者自行蒐集
X7 立法委員在第五屆前擔任過縣市議員、市民代表	二分變數 0, 沒有擔任過地方民代 1, 曾擔任過地方民代 (縣市議員、市民代表)	0: 共 143 人 (70.79%) 1: 共 59 人 (29.21%)	作者自行蒐集

資料來源：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 (2014) 及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提案數量分析

第一節 提案總數分析

首先，本研究對提案策略區分成 2 類：第一類是跟著行政院提案；另一類是委員自主提案。從數量來看跟著行政院提案在總數 1639 筆中佔 970 筆（59.3%），而自主提案是佔 669 筆（40.7%），另外有 3 筆是連動立法，由於連動立法樣本太少，故在進一步分析時將予刪除。另外本研究會以提案的數量與提案多樣性兩個面向分析。接下來，本章先從提案數量進行詳細分析：從描述統計到負二項迴歸分析。至於委員提案多樣性分析則在第五章分述。

第二節 委員提案數量—描述統計分析

首先，在表 4 的模型一可以發現在總提案數中，委員平均提案數是 22 筆，標準差為 26.46，當中，只有 67 位（33%）的立法委員提案數超過 22 筆。至於跟著行政院提案數，平均值為 12.1 筆，有 70 位（34.7%）委員是超過平均值，標準差為 15.22。最後是自主提案，平均數為 9.92，接近 10 筆。標準差為接近 12，當中有 68 人（33.7%）是高於平均。另一方面，在模型二把三個極端值清理後，發現總提案數為將近 20 筆，有 75 位（37.5%）委員是高於平均，標準差也降至 17.88。其次，跟著行政院提案平均數為 10.77 筆，當中 74 人（37.2%）是高於平均，標準差為 10.32 筆。最後，在自主提案方面，平均為 8.88 筆，同樣有 74 位立委是高於平均，標準差為 8.55 筆。從上述初步的描述統計分析，可以發現三件事：第一，跟著行政院提案的數量比自主提案高，相差距百分之十。這可以說明基於委員成本有限，他們必須要進行有策略性的提案，因此會比較傾向跟著行政院提案。第二，從數字看來，有沒有清理極端值時，都超過 60%的立法委

員提案是低於平均值，這說明大多數立委的提案數量都相對地低。第三，從標準差的差距可以發現，因為少數立法委員提案數比較多所導致的，儘管把三個極端值樣本刪除後，標準差也有下降，若以常態分佈來看頂峰是靠近左邊。



表 4：提案數量描述統計

	模型一：沒清理極端值			模型二：清理極端值		
	總提案數	跟著行政院 提對案數	自主提 案數	總提案數	跟著行政院 提對案數	自主提 案數
平均值	22.03	12.46	9.56	19.67	10.77	8.88
最少值	0	0	0	0	0	0
最大值	206	126	80	91	55	47
標準差	26.46	15.65	11.53	17.88	10.32	8.55
樣本數	202	202	202	199	199	19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接著，除了從整體的角度來觀察外，應進一步地了解立法委員個別的提案數量。以 202 個樣本觀察，不論是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及自主提案，前三名都不變，排名依序是沈智慧、楊瓊瓔及盧秀燕。沈智慧一共提出 206 個法案，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是 123 筆，以及自主提案為 83 筆。至於楊瓊瓔一共提出 190 個法案，當中 110 個是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有 80 筆則是自主提案。而盧秀燕總提案數為 140 筆，當中 68 筆是跟著行政院提案，另有 72 筆是自主提案。上述三人為視為極端值，但也可以更深的探討為何他們的提案高會相信其他委員高？根據訪談得知，有一些立委雖是主提案人，但他不是第一主提案者，當別人提案時要求他連署時，他會要求別人把他當成主提案人。正因如此，有些委員的提案數高於他們是基於這一原因。然而，至於有多少比例的提案是屬於「灌水式」的提案，這則無法判斷。

除此以外，本研究以 202 位委員的樣本下分析每位立法委員在跟著行政院提案數與自主提案數的相應位置分析，如圖 1。在 X 軸是跟著行政院提案數，而 Y 軸是自主提

案數。這樣更能清楚了解所有委員在跟著行政院提案數量與自主提案中的概況。在圖中，可以發現大部分委員的提案數量都集中在左下方，大部分委員的跟著行政院提對數為 30 左右，而自主提案大多為 20 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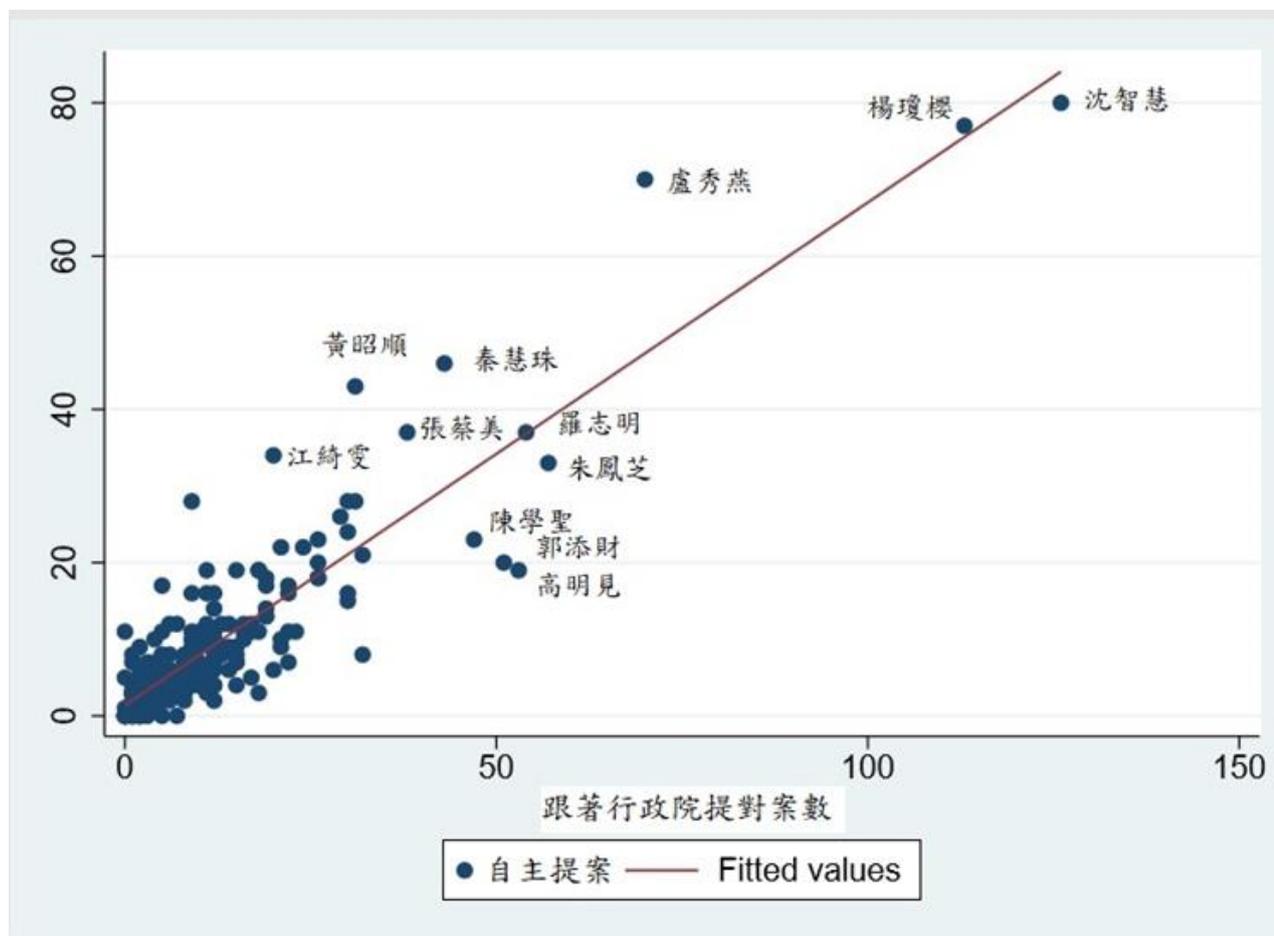


圖 1：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及自主提案數量分析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另外，若扣除極端值以 199 人樣本來觀察，如表 5，在總提案數中的前 5 名依序是羅志明 (91 筆)、朱鳳芝 (90 筆)、秦慧珠 (89 筆)、張蔡美 (75 筆) 與黃昭順 (74 筆)，另一方面，有 5 位委員分別是呂新民、林進春、陳健治、鄭逢時及劉俊雄排名最後，共提出 0 筆法案。第二，以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來看，前五名是朱鳳芝 (55 筆)、高明見 (52 筆)、羅志明 (51 筆)、郭添財 (50 筆) 與陳學聖 (44 筆)。相反，有 9 位立法委

員，包括吳東昇、柯建銘、洪昭男、李雅景、呂新民、林進春、陳健治、鄭逢時、劉俊雄等共提出 0 筆法案排在最後。最後自主提案數，秦慧珠 以 47 筆排在首位，接著是黃昭順（44 筆）、張蔡美（41 筆）、羅志明（40 筆）以及朱鳳芝、江綺雯（各 35 筆）位列第五。最後，有 13 位立法委員提出 0 筆自主提案，包括：徐志明、饒穎奇、陳健民、高孟定、顏錦福、郭俊銘、陳勝宏、張俊宏、呂新民、林進春、陳健治、鄭逢時及劉俊雄。最後，所有委員的提案數量可參附錄二。

表 5：整理委員提案數量排名

排名	總提案數（筆）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筆）	自主提案數（筆）
1	羅志明（91）	朱鳳芝（55）	秦慧珠（47）
2	朱鳳芝（90）	高明見（52）	黃昭順（44）
3	秦慧珠（89）	羅志明（51）	張蔡美（41）
4	張蔡美（75）	郭添財（50）	羅志明（40）
5	黃昭順（74）	陳學聖（44）	朱鳳芝、江綺雯（35）

說明：此排名是扣除沈智慧、楊瓊瓊及盧秀燕共三位極端值委員。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上述排名可以發現，在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案數與自主提案中的首 5 位排名中，變化不大，共出現 9 位委員。這可以說明兩個現象：第一，當提案數多，其在跟著行政院提案或自主提案數中揀一偏高，以黃昭順為例，其提案總數為 74 筆，位列第五，而其自主提案數是 44 筆，位於第二位，相反跟著行政院提案只有 30 筆未能進入前五名。另一情況是提案數多，跟著行政院提案與自主提案數是均等的高，以羅志明、朱鳳芝為例，共兩人都各自排名中都位於前五名，可見一斑。第二現象可以發現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自主提案的關係未不是屬於替代關係，而可能是相輔相成。本研究更進一步透過相關系數來檢測，發現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自主提案數量三者是高度相關。在未清除極端值前，總提案數與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相關系數為 0.98，總提案數與自主提案數的相關系數為 0.97，最後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與自主提案數的相關系數為

0.89。而在清除極端值之後，總提案數與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相關系數為 0.95，總提案數與自主提案數的相關系數為 0.93，最後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與自主提案數的相關系數為 0.79。從相關系數分析，可以得知，大多數委員都會提出自己版本的立法，同時也會提出一個版本是行政院的對案，不論這對案是支持或反對行政院提案。因此，跟著行政院提案與自主提案可能是相輔相成的關係，這也符合本文假設七。

第三，本研究進一步以委員所屬的政黨進行分類並找出執政的民進黨與在野的非民進黨立委提案數量的排名，為了能清楚了解兩黨的差異將以沒有清除極端值的方式來呈現，如表 6 所示。首先以執政的民進黨立法委員來分析，總提案最多是王幸男委員共提出 59 筆法案，其次首五位依序排列是余政道（53 筆）、藍美津、葉宜津（37 筆）、周清玉（33 筆）及候水盛（32 筆）。第二，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排名首五名依序為余政道（32 筆）、王幸男（31 筆）、邱創進（22 筆）、候水盛（21 筆）、唐碧娥（20 筆）。最後，自主提案數排名前 5 為王幸男（28 筆）、余政道、藍美津（21 筆）、葉宜津（19 筆）、周清玉（15 筆）與王淑慧（14 筆）。從上述數字發現民進黨立法委員在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案數與自主提案中的首 5 位排名中，變化不大，這與上文的結果一致，是因為三者的是存在高度相關所致。另一方面，非民進黨立委提案數量的排名與上表三整體委員提案數量排名是一樣的。這可以說明不論是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與自主提案數中，在野的立法委員相對執政的民進黨更願意提案，而且單以前五名立法委員比較下，在野的立法委員提案數比民進黨立法的提案數有明顯的差距，約相差 3 倍。

表 6：民進黨與在野黨立委提案數量的排名

排 名	總提案數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		自主提案數	
	民進黨	非民進黨	民進黨	非民進黨	民進黨	非民進黨
1	王幸男 (59)	沈智慧 (206)	余政道 (32)	沈智慧 (126)	王幸男 (28)	沈智慧 (80)
2	余政道 (53)	楊瓊瓔 (190)	王幸男 (31)	楊瓊瓔 (113)	余政道、 藍美津 (21)	楊瓊瓔 (77)
3	藍美津、葉 宜津 (37)	盧秀燕 (140)	邱創進 (22)	盧秀燕 (70)	葉宜津 (19)	盧秀燕 (70)
4	周清玉 (33)	羅志明 (91)	候水盛 (21)	朱鳳芝 (57)	周清玉 (15)	秦慧珠 (46)
5	候水盛 (32)	朱鳳芝 (90)	唐碧娥 (20)	高明見 (53)	王淑慧 (14)	黃昭順 (43)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除了透過不同政黨來比較立法委員提案數量排名外，接下來本文會比較不同選區的立法委員的提案數量排名，同樣地為了能清楚了解不同選區在提案數的差異將以沒有清除極端值的方式來呈現，如表 7 所示。

首先是區域立委。總提案數最多是沈智慧（206 筆），接著的是楊瓊瓔（190 筆）、盧秀燕（140 筆）、羅志明（91 筆）及朱鳳芝（90 筆）。至於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排名，前三名是不變，第四是朱鳳芝（57 筆）以及第五的羅志明（54 筆）。最後，自主提案的排名是與總提案數排名是一樣的，其順序為沈智慧（80 筆），接著的是楊瓊瓔（77 筆）、盧秀燕（70 筆）、秦慧珠（46 筆）及羅志明與張蔡美（37 筆）。

第二以不分區立委來進行比較。在總提案數中，提案數量前五名依序為：黃昭順（74 筆）、高明見（72 筆）、蔡鈴蘭（46 筆）、王鍾渝、王淑慧（26 筆）及黃德福（25 筆）。至於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排名，第一位是高明見（53 筆）、第二是黃昭順（31 筆）、接

著是蔡鈴蘭（24 筆）、王鍾渝（14 筆）及林惠官、侯彩鳳（13 筆）。最後，在自主提案排名，第一是黃昭順（43 筆）、接著是蔡鈴蘭（22）、高明見（19 筆）、黃德福（16 筆）及王鍾渝（14 筆）。



第三以原住民立委的提案數量進行比較。從總提案數來看，提案最多的是林正二（40 筆）、第二為楊仁福（21 筆）、接著是廖國棟（19 筆）、曾華德、高金素梅（10 筆）及瓦歷斯·貝林（9 筆）。而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排名，首三位是不變，接著是高金素梅（6 筆）及瓦歷斯·貝林（5 筆）。最後，自主提案的排名，第一是廖國棟（12 筆）、接著是楊仁福（10 筆）、林正二（8 筆）、曾華德（7 筆）以及高金素梅、瓦歷斯·貝林、章仁香（4 筆）。

最後，從上述的數量來看，可以發現兩點：第一，整體來說，區域立委的提案數是大於不分區立委以及原住民立委；第二，從排名來看，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及原住民的前五名排名也十分相似，與上文結果一致。



表 7：立委所屬選區提案數量的排名

排名	總提案數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			自主提案數		
	區域	不分區	原住民	區域	不分區	原住民	區域	不分區	原住民
1	沈智慧 (206)	黃昭順 (74)	林正二 (40)	沈智慧 (126)	高明見 (53)	林正二 (32)	沈智慧 (80)	黃昭順 (43)	廖國棟 (12)
2	楊瓊瓔 (190)	高明見 (72)	楊仁福 (21)	楊瓊瓔 (113)	黃昭順 (31)	楊仁福 (11)	楊瓊瓔 (77)	蔡鈴蘭 (22)	楊仁福 (10)
3	盧秀燕 (140)	蔡鈴蘭 (46)	廖國棟 (19)	盧秀燕 (70)	蔡鈴蘭 (24)	廖國棟 (7)	盧秀燕 (70)	高明見 (19)	林正二 (8)
4	羅志明 (91)	王鍾淪、王 淑慧 (26)	曾華德、高 金素梅 (10)	朱鳳芝 (57)	王鍾淪 (14)	高金素梅 (6)	秦慧珠 (46)	黃德福 (16)	曾華德 (7)
5	朱鳳芝 (90)	黃德福 (25)	瓦歷斯·貝 林 (9)	羅志明 (54)	林惠官、 侯彩鳳 (13)	瓦歷斯·貝 林 (5)	羅志 明、張 蔡美 (37)	王鍾淪 (14)	高金素梅、 瓦歷斯·貝 林、章仁香 (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除了從立法委員提案數量作分析外，本研究也分析不同自變數對於提案數量的影響，先會以平均數量作描述分析，再以負二項迴歸進行深度的量化分析。在表 8 可見，區域立委平均提案數最高，其次是原住民立委，再到不分區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與自主提案平均數結果也是一樣。第二，以政黨作區分下，在野非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提案總數量比民進黨籍立委多平均約 10 筆。第三，具有專業背景的立委提案數也比非具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高，專業背景立委平均提案數為 23.3 筆，非具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為 18.8 筆。第四，以在立法院的資深程度來觀察，曾經擔四任立法委員的平均提案數量最高，為 27.5 筆，依序是曾經當過一屆，接著是新任，到當過三屆與二屆。第五，若立法委員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者，其總提案平均數為 20 筆，較立法委員非具有大學學歷者高出接近 6 筆。第六，未曾擔任過地方首長，包括縣市村里長的立法委員

其平均總提案數較高。最後，曾經擔任過縣市議員及村民代表，其三類的提案數都比未曾擔任過縣市議員及村民代表高。

表 8：7 個自變數對提案數量的影響-平均筆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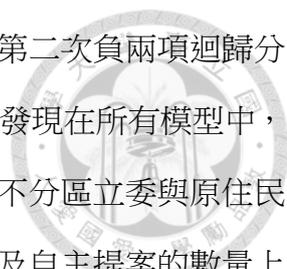
變數		總提案數 --平均筆數	跟著行政院的對案數 --平均筆數	自主提案數 ---平均筆數
委員類別	區域立委	21.08	11.62	9.44
	原住民	15.5	8.5	7
	不分區	14.7	7.77	6.93
是否與總統同一政黨	民進黨	13.82	8	5.76
	非民進黨	23.13	12.38	10.74
是否屬於專業立委	專業立委	23.34	12.66	10.66
	非專業立委	18.8	10.32	8.47
立委資深程度	新任	19.35	10.65	8.68
	一屆	21.79	11.98	9.78
	二屆	14.19	8	6.19
	三屆	15.8	7.75	8.06
	四屆	27.5	15.3	12.17
立法委員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	20	11	9
	大學以下	14.2	7.1	7.1
曾擔任過地方首長	曾	15.7	8.79	6.93
	未曾	20.3	11.1	9.2
曾擔任過縣市議員、市民代表	曾	22.8	12.5	10.1
	未曾	18.4	9.94	8.39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委員提案數量—負二項迴歸分析

從描述統計分析，雖可以做簡單數量上的比較，但卻無法證明那一個變數都會真正的影響提案的數量。因此，本研究更進一步以負二項迴歸進行分析。在表 9，以沒有清除極端值 202 位委員進行分析，在表 10 則以清除極端值的 199 人為分析，藉由比較其兩者的影響差異。另外，在每迴歸分析中都放入三個模型，各模型的自變數都是一樣，唯獨不同模型以不同的政黨作為參照組，模型一為總體樣本不分政黨，模型二為民進黨籍立委，模型三為非民進黨籍的在野立委。同時呈現三個模式的目的是希望了解在不同所屬的政黨有什麼的因素會影響提案數，以及政黨之間在提案的行為上存在什麼差異。最後，每個模型的依變數都不變，分別是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與自主提案數。

在表 9 以 202 位委員的分析。先以委員所屬的選區分析。在模型一、二及三均顯示區域立委在三個模型中，不論是總提案，跟著行政院提對案及自主提案上，其提案數都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說明這比區域立委提案數高，另外，在三個模型中，原住民立委對提案數是不具顯著水平。第二，以執政黨變數來了解，在模型一發現不論在所有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以及自主提案數上都是負顯著，這可以解釋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在上述三類提案數都比非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少。第三，以立法委員具備專業背景的變數來看，發現在模型一全體立法委員與模型三在野黨籍的立法委員是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水平。相對地在模型二，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在三類提案都是具顯著，說明以民進黨委員具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提案數比非具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高，至於非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則不顯著。第四，具有大學學歷的立法委員來比較，在模型二中民進黨立法委員在所有提案與自主提案數都具顯著，而在模型三在野黨立委在上述三類提案都是具統計上的顯著水平。第五，立法委員在第五屆前曾擔任過地方公職在模型一及三都是顯著的，只有民進黨籍立委不具顯著。最後，立法委員的資深程度與在第五屆前曾擔任過地方民代在三個模型中都不具顯著水平。



接下來，本研究在表 10 以清除極端值的 199 位立法委員進行第二次負兩項迴歸分析，並欲與上文未清除極端值的迴歸分析進行比較。在表 10，可以發現在所有模型中，區域立委不論是總提案，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的數量上都比不分區立委與原住民多，這與表四結果一致。另外，執政黨在總提案，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的數量上都比在野黨低。除此之外，具有大學學歷的立法委員的統計結果也與上文一致。最後，在原住民、立法委員的資深程度都也是一樣，都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然而，在立法委員具有專業背景、曾在第五屆前擔任過地方公職與在第五屆前擔任過地方民代等三變數結果不一。在清除極端值後的分析，具有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在模型一及模型二都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水平，說明具專業背景的立委在上述三類的提案數都比非專業立委多。第二，在表 9 的模型一中，曾在第五屆前擔任過地方公職的變數是具顯著水平，而清除極端值後，此一變數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水平，只剩模型三在野的立法委員結果不變。最後，在第五屆前擔任過地方民代在表四的結果是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水平，但在新的分析結果中，以模型一及模型三都達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最後總結來說，經過兩組的迴歸分析後可以發現：一、區域立委無論在所有提案、跟著行政院提對案，以及自主提案中都比非區域立委多。二、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在提案數量上都比非民進黨低。三、具有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在總體委員與民進黨委員中都是顯著，說明具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提案數量比非具專業背景多，尤其是民進黨籍的立委。四、立法委員具大學學歷，分別在模型二、三都達到顯著水平。五、在第五屆前擔任過地方民代的立法委員，特別是在野黨立委，其在三類提案數都是相對比較多，而曾在第五屆前擔任過地方公職的在野黨立委其在所有提案數及自主提案數都相對比較多。

表 9：提案數量—負二項迴歸分析（202 樣本）

提案數量	模型一（總體）			模型二（民進黨）			模型三（在野黨）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常數	2.5(0.33)* **	1.69(0.35)** *	1.9(0.34)***	2.61(0.4)** *	1.94(0.41)* **	1.91(0.45) ***	1.45(0.44) ***	0.63 (0.5)	0.83(0.45) *
區域立委	0.58(0.17) ***	0.62(0.18)** *	0.52(0.17)** *	0.54(0.23)* *	0.55 (0.24)**	0.48 (0.27)*	0.58(0.22) ***	0.6(0.24)**	0.54(0.21) **
原住民	-0.04 (0.35)	0.04 (0.37)	-0.14 (0.37)				-0.96 (0.37)	-0.05(0.41)	0.16(0.38)
執政（民進黨）	-0.65 (0.13)***	-0.57 (0.14)***	-0.77 (0.28)***						
立委專業程度	0.17 (0.17)	0.18 (0.18)	0.15 (0.18)	0.54(0.24)* *	0.56 (0.24)**	0.5 (0.27)*	0.02 (0.22)	0.02 (0.24)	0.03 (0.21)
立委資深程度	0.62 (0.06)	0.064 (0.06)	0.067 (0.06)	-0.05 (0.09)	-0.07 (0.09)	-0.004 (0.1)	0.11 (0.07)	0.12 (0.08)	0.1 (0.07)
大學以上	0.25 (0.27)	0.43 (0.29)	0.08 (0.28)	-0.64(0.33)*	-0.48 (0.33)	-0.85 (0.36)**	1.35(0.37) ***	1.55(0.42)* **	1.2(0.39)* **
地方公職	-0.35 (0.18)*	-0.36 (0.2)*	-0.36 (0.2)*	0.19 (0.28)	0.11 (0.28)	0.24 (0.32)	-0.47 (0.23)*	-0.46 (0.25)*	-0.49 (0.23)**
地方民代	0.09 (0.14)	0.11 (0.15)	0.06 (0.19)	0.18 (0.2)	0.21 (0.2)	0.13 (0.23)	0.43 (0.18)	0.07 (0.2)	0.03 (0.18)
樣本數	202	202	202	74	74	74	128	128	128
過度離散估計參數	0.69 (0.07)***	0.74 (0.08)***	0.69 (0.08)***	0.44 (0.08)***	0.39 (0.09)***	0.47 (0.12)***	0.72 (0.09)***	0.83 (0.11)***	0.68 (0.09)***

說明：單尾檢定：*= $p < 0.1$ ；**= $p < 0.05$ ；***= $p < 0.01$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10：提案數量—負二項迴歸分析（清除極端值後 199 樣本）

提案數量	模型一（總體）			模型二（民進黨）			模型三（在野黨）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常數	2.49 (0.3)***	1.66 (0.33)***	1.92 (0.32)***	2.61 (0.41)***	1.92 (0.42)***	1.92 (0.45)** *	1.5 (0.4)***	0.66 (0.46)	0.89 (0.41)**
區域立委	0.45 (0.15)***	0.49 (0.17)***	0.4 (0.16)**	0.53 (0.23)**	0.55 (0.24)**	0.49 (0.27)*	0.39 (0.2)**	0.43 (0.22)**	0.35 (0.19)*
原住民	0.06 (0.32)	0.13 (0.35)	-0.03 (0.34)				-0.02 (0.34)	0.04 (0.38)	-0.08 (0.34)
執政（民進黨）	-0.52 (0.12)***	-0.43 (0.13)***	-0.64 (0.13)***						
立委專業程度	0.31 (0.16)**	0.32 (0.17)*	0.3 (0.16)*	0.54 (0.24)**	0.56 (0.25)**	0.5 (0.27)*	0.21 (0.2)	0.21 (0.22)	0.22 (0.19)
立委資深程度	-0.02 (0.05)	-0.02 (0.06)	-0.0008 (0.06)	-0.05 (0.09)	-0.08 (0.09)	-0.006 (0.1)	-0.001 (0.07)	-0.01 (0.07)	0.003 (0.07)
大學以上	0.19 (0.25)	0.36 (0.27)	0.05 (2.6)	-0.64 (0.33)*	-0.48 (0.33)	-0.84 (0.36)**	1.26 (0.34)** *	1.44 (0.4)***	1.2 (0.36)** *
地方公職	-0.27 (0.17)	-0.26 (0.18)	-0.29 (0.18)	0.17 (0.28)	0.12 (0.28)	0.22 (0.32)	-0.36 (0.21)*	-0.34 (0.23)	-0.39 (0.21)*
地方民代	0.27 (0.13)**	0.3 (0.33)**	0.24 (0.14)*	0.18 (0.2)	0.21 (0.2)	0.14 (0.23)	0.33 (0.17)*	0.37 (0.19)*	0.3 (0.17)*
樣本數	199	199	199	74	74	74	125	125	125
過度離散估計參數	0.59 (0.63)***	0.64 (0.07)***	0.58 (0.07)***	0.44 (0.08)***	0.41 (0.09)***	0.47 (0.11)***	0.59 (0.08)** *	0.69 (0.1)***	0.54 (0.08)** *

說明：單尾檢定：*= $p < 0.1$ ；**= $p < 0.05$ ；***= $p < 0.01$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章 提案多樣性分析

第一節 委員提案多樣性——描述統計分析



除了提案的數量外，委員提案多樣性也是本研究所著重的面向。有關委員提案多樣性的分析可先從描述統計進行分析。首先，在 11 的模型一可以發現從整體樣本來看，總提案數中的多樣性平均是 13.6 個子議題，最少值為 0，最大值為 80，而標準差是 11.57。在 202 位立委中，只有 80 位（39.6%）是超過平均數。第二，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多樣性平均會提出 8.4 個子議題，最少值為 0，最大值 58 個子議題數，標準差為 7.8。當中，84 位立法委員（41.6%）提出超過 8 個子議題。最後，委員自主提案的多樣性，平均是 6.9 個子議題，最少值是 0，最大值是 45，標準差為 7。在所有樣本中，有 84 位立法委員是提出 7 個子議題以上。另一方面，在模型二是把三個極端值清理後的結果。在總提案所含蓋的子議題數下降了約 1 個子議題，最大值為 48，標準差為 9.6。在跟著行政院提案中所含蓋的子議題中為 7.8，最大值為 31，標準差為 6.2。最後，在自主提案所含蓋的子議題為 6.4，最大值為 30，標準差為 5.6。

從上述數據來看，PAP 共有 202 個子議題，但在台灣第五屆立法委員中平均才關注 13.6 個子議題，除去極端值後為 12.8 個子議題數，這說明立法委員所關注的政策是有限的。其次，可以發現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多樣性比自主提案高，說明了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時所關注的政策議題會較自主提案高，這可以解釋說因為行政院透過其轄下不同部分而關注較為廣泛的政策議題；相對的立法委員個人本人以及其助理的有限性，其專業所及有限，故其自主提案的多樣性會較少。

表 11：提案多樣性的描述統計

	模型一（沒清理極端值）			模型二（清理極端值）		
	總提案數 中的子議 題數	跟著行政院 提對案數的 子議題數	自主提案 數的子議 題數	總提案數 中的子議 題數	跟著行政院 提對案數的 子議題數	自主提 案數的 子議題 數
平均值	13.6	8.4	6.9	12.8	7.8	6.4
最少值	0	0	0	0	0	0
最大值	80	58	45	48	31	30
標準差	11.57	7.8	6.8	9.6	6.2	5.6
樣本數	202	202	202	199	199	199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接著，除了從整體的角度觀察外，應進一步地了解立法委員個別的提案多樣性。先以 202 個樣本觀察作分析，不論是總提案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及自主提案，前三名都不變，排名依序是沈智慧、楊瓊瓔及盧秀燕。在總提案數中所含蓋子議題數中，沈智慧共提出了 17 個主政策領域包括總體經濟學、公民權、少數民族問題和公民自由、健康、農業、勞動力與就業、教育、法律、犯罪和家庭問題、政府等等共 80 個子議題。舉例來說，在健康的政策領域中，他的提案包含了 12 個子議題，包括健康綜合政策、綜合醫療改革、保險改革、近用性和成本、藥品業、醫療器械與臨床實驗室的規範、設備建置、規範與支付、提供者與保險公司的付款與規範、醫療責任、欺詐與濫用、醫療人力和培訓、精神疾病與智力遲鈍、長期護理、家庭健康、末期疾病和康復服務等等。排名第二是楊瓊瓔，共 67 個子議題，接著第三位是盧秀燕的 51 個子議題。第二，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排名，沈智慧的提案共提出了 16 個主政策領域共 58 個子議題，相對總提案的主政策領域少了能源政策，而各個主政策領域的子議題數也有所減少。排除第二是楊瓊瓔共 49 個子議題數，第三位有 2 位立委分別是盧秀燕與高明見的 31 個子議題數。最後，在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排名中，沈智慧以 45 個子議題數佔據第一位，這次她提案包括了 17 個政策主題，但相對各個主政策領域的子議題數比總提案數的子議題與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少。排除第二是楊瓊瓔共 36 個子議題數，第三位是

盧秀燕的 34 個子議題數。



除此以外，本研究進一步把 202 位委員在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多樣性，其所含蓋的子議題數與自主提案的多樣性數的相應位置作分析，如圖 2。在 X 軸是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多樣性，而 Y 軸是自主提案的多樣性。這樣更有清楚了解所有委員在跟著行政院提案數量與自主提案的概況。在圖中，可以發現大部分委員的提案數量都集中在左下方，大部分委員的跟著行政院提案所含蓋的子議題數集中在 0-20 的區間，而自主提案大多為 20 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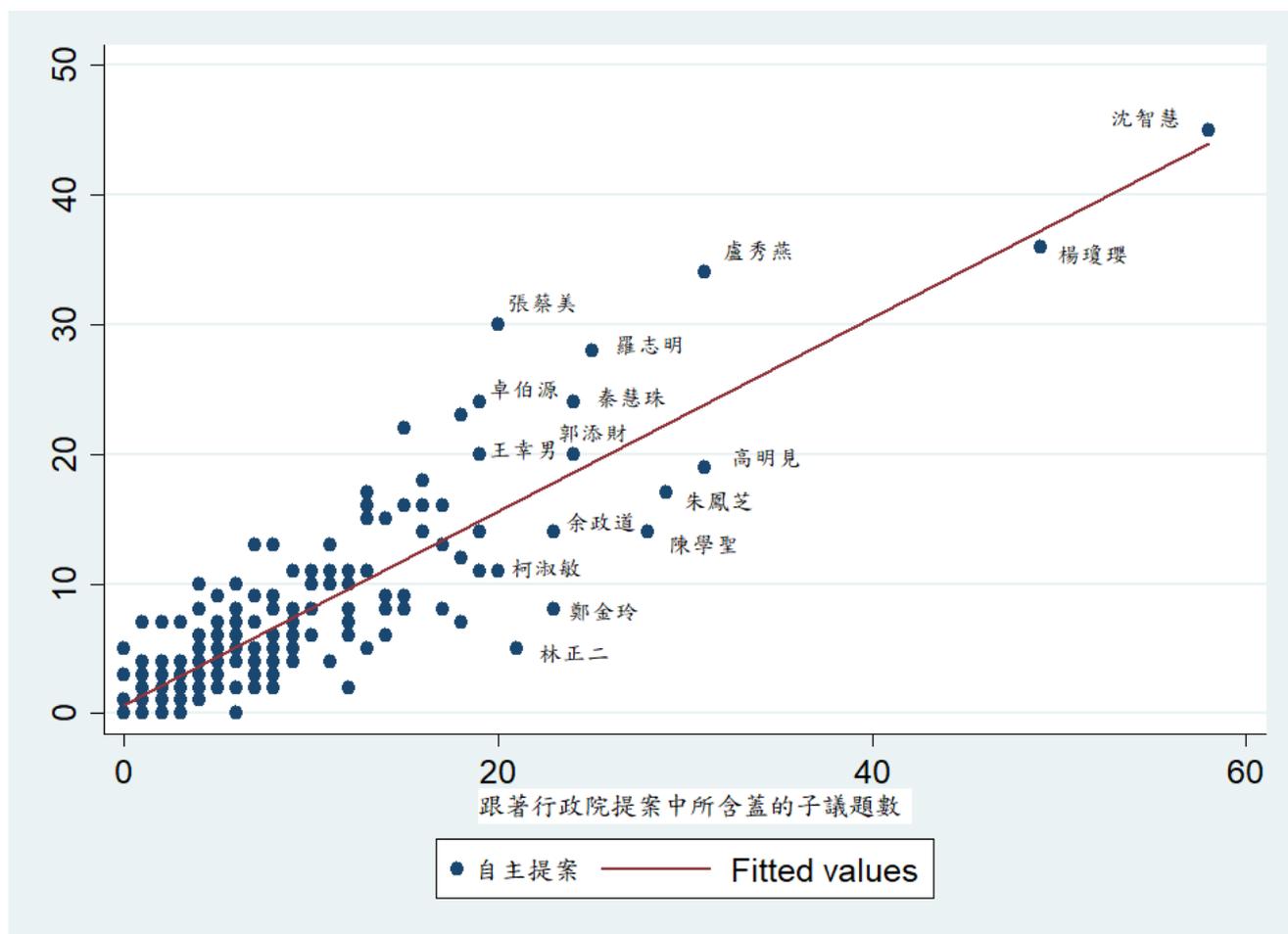


圖 2：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及自主提案的多樣性分析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另外，若扣除極端值以 199 人樣本來觀察，如表 12，在總提案的多樣性中，排前 5 名依序是羅志明（48 子議題數）、高明見（42）、朱鳳芝、秦慧珠（41）、張蔡美（39）及郭添財（38）。第二，在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多樣性，前 5 名是高明見（31）、朱鳳芝（29）、陳學聖（28）、羅志明（25）及秦慧珠、郭添財（24）。最後，在自主提案的多樣性中，前 5 名為張蔡美（30）、羅志明（28）、秦慧珠、卓伯源（24）、黃昭順（23）及江綺雯（22）。

相對的，有 5 位立法委員因為在任期中沒有任何的提案，故其在總提案數中的子議題數也是 0 個。然而，有 8 位立法委員在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中是 0 個。當中有 3 位委員，包括：洪昭男、吳東昇及李雅景，其所有提案都是屬於自主提案，故此他們在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多樣性為 0。最有，自主提案的多樣性，有 14 位立法委員都提出 0 個子議題。當中有 8 位立法委員，包括：徐志明、饒穎奇、陳建民、高孟定、顏錦凍、郭俊銘、陳勝宏及張俊宏，他們所有的提案都是屬於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所以他們在自主提案中其取得 0 個子議題。最後，所有委員的提案中所包含的子議題數可參附錄三。

表 12： 整體提案多樣性排名

排名	總提案數中的子議題數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數	自主提案數的子議題數
1	羅志明（48）	高明見（31）	張蔡美（30）
2	高明見（42）	朱鳳芝（29）	羅志明（28）
3	朱鳳芝、秦慧珠（41）	陳學聖（28）	秦慧珠、卓伯源（24）
4	張蔡美（39）	羅志明（25）	黃昭順（23）
5	郭添財（38）	秦慧珠、郭添財（24）	江綺雯（22）

說明：此排名是扣除沈智慧、楊瓊瓔及盧秀燕共三位極端值委員。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另外，在表 13，本研究進一步以委員所屬的政黨進行分類並找出執政的民進黨與在野的非民進黨立委提案多樣性的排名，但為了能清楚了解兩黨的差異將會以沒有清除極端值的方式來呈現。首先以執政的民進黨立法委員來分析，總提案中的子議題數中最多是王幸男及余政道委員共提出 34 個子議題，其次首五位依序排列是藍美津（27）、葉宜津（26）、唐碧娥（25）及候水盛（23）。第二，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數的排名首五名依序為余政道（23）、王幸男（19）、唐碧娥（17）、葉宜津（16）、藍美津、候水盛（15）。最後，自主提案數的子議題數排名前 5 為王幸男（20）、藍美津、葉宜津（16）、余政道（14）、王淑慧（13）與周清玉、李鎮楠（11）。

另一方面，非民進黨立委提案多樣性排名與上表整體委員提案多樣性排名雷同，唯一不同的增加了 3 位極端值樣本。這可以說明不論是總提案數中的子議題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數與自主提案數的子議題數中，在野的立法委員相對執政的民進黨會關心更廣泛的政策領域以及子議題。而且單以前五名立法委員比較下，在野的立法委員提案多樣性比民進黨立法的提案多樣性約相差 2 倍。

表 13：民進黨與在野黨在提案多樣的前五排名

排名	總提案數中的子議題數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數		自主提案數的子議題數	
	民進黨	非民進黨	民進黨	非民進黨	民進黨	非民進黨
1	王幸男、余政道（34）	沈智慧（80）	余政道（23）	沈智慧（58）	王幸男（20）	沈智慧（45）
2	藍美津（27）	楊瓊瓔（67）	王幸男（19）	楊瓊瓔（49）	藍美津、葉宜津（16）	楊瓊瓔（36）
3	葉宜津（26）	盧秀燕（51）	唐碧娥（17）	盧秀燕、高明見（31）	余政道（14）	盧秀燕（34）
4	唐碧娥（25）	羅志明（48）	葉宜津（16）	朱鳳芝（29）	王淑慧（13）	張蔡美（30）
5	候水盛（23）	高明見（42）	藍美津、候水盛（15）	陳學聖（28）	周清玉、李鎮楠（11）	羅志明（28）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除了透過不同政黨來比較立法委員提案多樣性排名外，接下來本文會比較不同選區的立法委員的提案多樣性排名，如表 14 所示。先說明區域立委。總提案數中的子議題數最多是沈智慧（80），接著的是楊瓊瓔（67）、盧秀燕（51）、羅志明（48）及朱鳳芝、秦慧珠（41）。至於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數排名，前三名是不變，第四是朱鳳芝（29）以及第五的陳學聖（28）。最後，自主提案數的子議題數排名是與總提案數排名是一樣的，其順序為沈智慧（45），接著的是楊瓊瓔（36）、盧秀燕（34）、張蔡美（30）及羅志明（28）。

第二，以不分區立委來比較。在總提案數中的子議題數，提案數量前五名依序為：高明見（42）、黃昭順（33）、蔡鈴蘭（25）、王淑慧（21）及王鍾渝（19）。至於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數排名，第一位是高明見（31）、第二是黃昭順（18）、接著是蔡鈴蘭（14）、王鍾渝（10）及王淑慧、黃宗源、高育仁（8）。最後，自主提案數的子議題數排名，第一是黃昭順（23）、接著是高明見（19）、蔡鈴蘭（15）、王淑慧（13）、王鍾渝（10）。

第三，以原住民立委的提案數量進行比較。從總提案數中的子議題數來看，提案最多的是林正二（24）、第二為廖國棟（15）、楊仁福（11）、接著是章仁香、高金素梅（7）及瓦歷斯·貝林（4）。而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數排名，第一是林正二（21），第二是楊仁福（6），第三是廖國棟、高金素梅（5）、接著是章仁香（4）及林春德（3）。最後，自主提案數的子議題數排名，第一是廖國棟（10）、接著是楊仁福（6）、林正二（5）、高金素梅、瓦歷斯·貝林、章仁香（3）及曾華德（2）。

最後，從上述的排名來看，可以發現：整體來說，區域立委的提案多樣性是大於不分區立委以及原住民立委，這可能因為區域立委因選區人口組成不同，立法委員會提出更多樣的政策議題，來滿足不同選民的利益。



表 14：立委所屬選區提案多樣性的排名

排名	總提案數中的子議題數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數			自主提案數的子議題數		
	區域	不分區	原住民	區域	不分區	原住民	區域	不分區	原住民
1	沈智慧 (80)	高明見 (42)	林正二 (24)	沈智慧 (58)	高明見 (31)	林正二 (21)	沈智慧 (45)	黃昭順 (23)	廖國棟 (10)
2	楊瓊瓔 (67)	黃昭順 (33)	廖國棟 (15)	楊瓊瓔 (49)	黃昭順 (18)	廖國棟、楊 仁福(6)	楊瓊瓔 (36)	高明見 (19)	楊仁福 (6)
3	盧秀燕 (51)	蔡鈴蘭 (25)	楊仁福 (11)	盧秀燕 (31)	蔡鈴蘭 (14)	高金素梅 (5)	盧秀燕 (34)	蔡鈴蘭 (15)	林正二 (5)
4	羅志明 (48)	王淑慧 (21)	章仁香、高 金素梅 (7)	朱鳳芝 (29)	王鍾淪 (10)	章仁香 (4)	張蔡美 (30)	王淑慧 (13)	高金素梅、 瓦歷斯·貝 林、章仁香 (3)
5	朱鳳 芝、秦 慧珠 (41)	王鍾淪 (19)	瓦歷斯·貝 林(4)	陳學聖 (28)	王淑慧、 黃宗源、 高育仁 (8)	林春德 (3)	羅志明 (28)	王鍾淪 (10)	曾華德 (2)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此外，除了以個別委員來分析外，本研究也針對 7 個不同自變數來分析對提案多樣性的影響。先從描述統計來分析，以表 15 為示。先從委員類別來比較，區域立委不論在總提案的子議題數、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子議題數及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都比原住民立委與不分區立委多。以總案的平均子議題來比較，區域立委平均 15 個子議題比原住民的 9.1 個及不分區立委的 9 個高出 6 個子議題。接著，以是否與總統同一政黨來觀察，非民進黨的立委在三類的子議題數都比民進黨多，以總提案的平均子議題來看，非民進黨的子議題數高出 5.4 個，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平均子議題數雙方的差距只有 3.3 個子議題，而自主提案的平均子議題數則相差 3.6 個。第三，以是否屬於專業立委進行比較，發現專業立委的提案子議題數比非具有專業背景的立委高，以總提案的子議題數比較，雙方差距 1.4 個，至於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平均子議題數則只差 0.4 個。另外，立委的教

育水平不同也會影響提案子議題的數量。立法委員具有大學學歷在三類提案的子議題數上都比沒有大學學歷的委員多。至於其他變數，從立委資深程度比較，曾擔任過 4 屆立法委員的最多，接著是當過一屆再到新任及其他。而曾擔任過地方首長的提案子議題數則比沒有曾擔任過地方首長少。最後，曾擔任過縣市議員、市民代表在三類的提案子議題數量上都比較多。

表 15：7 個自變數對提案多樣性的影響-平均個數統計

變數		總提案的平均子議題數	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平均子議題數	自主提案的平均子議題數
委員類別	區域立委	14.9	9.2	7.5
	原住民	9.1	6	4.1
	不分區	9	5.3	4.6
是否與總統同一政黨	民進黨	10.2	6.3	4.7
	非民進黨	15.6	9.6	8.1
是否屬於專業立委	專業立委	14.8	8.7	7.5
	非專業立委	13.4	8.3	6.75
立委資深程度	新任	13.1	7.7	6.7
	一屆	15.2	9.8	7.6
	二屆	10	6.3	4.5
	三屆	9.6	5.6	5.4
	四屆	23.3	15.6	12.1
立法委員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	13.8	8.5	7
	大學以下	10.4	5.8	5.8
曾擔任過地方首長	曾	10.9	6.7	5.3
	未曾	14.1	8.6	7.2
曾擔任過縣市議員、市民代表	曾	14.7	9	7.3
	未曾	13.2	8.1	6.7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委員提案多樣性—負二項迴歸分析

單以描述統計是無法證明那一個變數都會真正的影響提案的多樣性。因此，本研究更進一步以負二項迴歸進行分析。在表 16 當中，以沒有清除極端值 202 位委員進行分析，以在表 17 則以清除極端值的 199 人為分析，藉此比較兩者的影響差異。當中，在每個迴歸分析中都會放入三個模型，其自變數都相同，唯一不同的地方在於採用不同政黨為參照組，第一模型為總體樣本，第二模型是民進黨，第三模型為在野黨。作者所以同時呈現這三模型的目的，是希望除了以總體的角度來分析外，更能聚焦到不同的政黨上來觀察各自政黨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提案的多樣性。另外，在每一個模型中也會有三個依變數，包括總提案的子議題數、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子議題數以及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

在表 16 的模型一顯示，區域立委在三個模型中，不論是總提案的子議題數，跟著行政院提案的子議題數及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上，都是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說明區域立委比起原住民及不分區在提案所涉及的政策領域較多。其次，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的變數包含了執政黨立委與曾擔任過地方公職。先說明執政黨立委，其為負顯著，即是執政的民進黨立委在三類的提案多樣性都會比在野黨低。接著是曾擔任過地方公職的立法委員，他們在三個依變數都是達到負的統計上的顯著水平，這說明曾擔任過地方公職的立法委員在不同的提案子議題數上都會比沒有擔任過地方公職的立法委員來得少。除了上述變數外，其他變數一律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其次，在表 16 的模型二，以民進黨立法委員為參照組，可以發現區域立委、立委專業程度及委員學歷是大學以上都是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與模型一相比只有大學以上及地方公職是有差異。在民進黨立委為參照組時，地方公職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另外，當民進黨立法委員具大學以上學歷時，他們在提案的子議題與自主提案中是呈負顯著，說明他在提案的總子議題數及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都比較少，也可以解釋具大學

學歷的民進黨立委所關注的政策領域比較少，特別是自主提案方面。第三，以在野黨為參照組，可以發現區域立委與模型一與二都是具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另外大學以上與曾擔任過地方公職的變數都是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至於其他變數都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第二，在表 17 以清除極端值的 199 位立法委員進行第二次負兩項迴歸分析，並欲與上文未清除極端值的迴歸分析進行比較。在新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在所有模型中，區域立委不論是總提案，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的多樣性上都比不分區立委與原住民多，這與表 16 結果一致。另外，執政黨變數結果也與表 16 結果相約。兩套迴歸分析的差異比較明顯是在於立委專業程度，在清除極端值的 199 位立法委員樣本的分析中，其在模型一（總體）與民進黨模型是達統計的顯著水準。這可說明具專業背景的立委，特別是民進黨籍的立委其提案多樣性會是非具專業背景的立委多。另一明顯的差距在於，在清除極端值樣本的分析中，地方公職變數在模型一是不顯著，而地方民代則具統計的顯著。這可以解釋曾擔任地方民代，包括縣市議會的立委，在提案的行為上會聚焦在更廣泛的政策，這可能因為過去地方的經驗，使其在擔任立委時除了關注過去地方的需要外，更因為擔任立委之故有時也需要考量全國人民的需要，因此其提案多樣性會較高。

最後，以整合分析來觀察，第一、區域立委不論是總提案，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量上都比不分區立委與原住民多，這是符合本研究的假設二。這樣就明區域立委所關心的政策領域都會比較多與廣，造成這結果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區域立委的選民結構不一樣，為了選區的利益而提出更多樣的政策，以滿足選區的需要。第二，執政黨在總提案，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量上都比在野黨低，這也符合本研究的假設四。第三，在清理極端值的分析中，立法委員若有專業背景，其在提案子議題的總數與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都是顯著，而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子議題數則不顯著，這符合部分的假設六。另外，若以執政黨與在野黨作比較，可以發現，立委的專業背景會影響民進黨立委的提案多樣性會比較低，而在野黨的模型中則不顯著。



表 16：提案數量—負二項迴歸分析（202 樣本）

提案多樣性	模型一（總體）			模型二（民進黨）			模型三（在野黨）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變數名稱									
常數	2.03 (0.28)***	1.35 (0.3)***	1.6 (0.31)***	2.33 (0.36)***	1.74 (0.36)***	1.8 (0.43)***	1.21 (0.37)***	0.47 (0.43)	0.67 (0.41)
區域立委	0.56 (0.14)***	0.61 (0.15)***	0.54 (0.16)***	0.44 (0.21)**	0.47 (0.21)**	0.44 (0.26)*	0.59 (0.18)***	0.63 (0.2)***	0.57 (0.2)***
原住民	-0.07 (0.3)	0.6 (0.32)	-0.24 (0.34)				-0.09 (0.32)	0.02 (0.35)	-0.24 (0.36)
執政（民進黨）	-0.44 (0.11)***	-0.42 (0.12)***	-0.57 (0.13)***						
立委專業程度	0.18(0.14)	0.15 (0.15)	0.16 (0.16)	0.51 (0.2)**	0.49 (0.21)**	0.46 (0.25)*	0.04 (0.18)	-0.004 (0.2)	0.06 (0.2)
立委資深程度	0.002 (0.05)	0.03 (0.05)	0.006 (0.05)	-0.08 (0.08)	-0.06 (0.08)	-0.06 (0.09)	0.04 (0.06)	0.07 (0.06)	0.036 (0.06)
大學以上	0.23(0.23)	0.37 (0.25)	0.09 (0.26)	-0.56 (0.29)*	-0.46 (0.28)	-0.75 (0.33)**	1.08 (0.32)***	1.28 (0.37)***	0.99 (0.36)**
地方公職	-0.28 (0.16)*	-0.29 (1.7)*	-0.33 (0.18)*	0.15 (0.25)	0.11 (0.25)	0.16 (0.3)	-0.39 (0.19)*	-0.37 (0.21)*	-0.45 (0.21)**
地方民代	0.13 (0.12)	0.12 (-.13)	0.1 (0.14)	0.18 (0.18)	0.17 (0.18)	0.12 (0.22)	0.11 (0.15)	0.09 (0.17)	0.1 (0.17)
樣本數	202	202	202	74	74	74	128	128	128
過度離散估計參數	0.45 (0.05)***	0.47 (0.06)***	0.52 (0.07)***	0.31 (0.07)***	0.24 (0.07)***	0.37 (0.1)***	0.45 (0.07)***	0.52 (0.08)***	0.5 (0.08)***

說明：雙尾檢定：*= $p < 0.1$ ；**= $p < 0.05$ ；***= $p < 0.01$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17：提案數量—負二項迴歸分析（199 樣本）

提案數量	模型一（總體）			模型二（民進黨）			模型三（在野黨）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所有提案	跟著行政院	自主提案
常數	2.04 (0.26)***	1.36 (0.28)***	1.55 (0.3)***	2.34 (0.36)***	1.74 (0.36)***	1.76 (0.43)***	1.26 (0.35)***	0.52 (0.4)	0.72 (0.38)*
區域立委	0.48 (0.13)***	0.52 (0.15)***	0.45 (0.15)**	0.44 (0.21)**	0.47 (0.21)**	0.44 (0.26)*	0.47 (0.17)***	0.5 (0.19)***	0.45 (0.18)**
原住民	-0.01 (0.3)	0.13 (0.3)	-0.18 (0.33)				-0.05 (0.29)	0.08 (0.32)	-0.2 (0.33)
執政（民進黨）	-0.36 (0.11)***	-0.33 (0.11)**	-0.48 (0.12)***						
立委專業程度	0.26 (0.14)*	0.24 (0.14)*	0.26 (0.15)*	0.51 (0.21)**	0.49 (0.21)**	0.46 (0.25)*	0.15 (0.17)	0.13 (0.18)	0.19 (0.18)
立委資深程度	-0.06 (0.05)	-0.04 (0.05)	-0.06 (0.05)	-0.08 (0.08)	-0.06 (0.079)	-0.06 (0.09)	-0.04 (0.06)	-0.03 (0.06)	-0.05 (0.06)
大學以上	0.2 (0.22)	0.34 (0.23)	0.06 (0.24)	-0.56 (0.29)*	-0.46 (0.28)	-0.75 (0.33)**	1.03 (0.3)***	1.23 (0.35)***	0.93 (0.34)***
地方公職	-0.23 (0.15)	-0.23 (0.16)	-0.27 (0.17)	0.15 (0.25)	0.11 (0.25)	0.16 (0.3)	-0.31 (0.18)*	-0.3 (0.19)	-0.38 (0.2)*
地方民代	0.24 (0.12)**	0.25 (0.12)**	0.22 (0.13)*	0.18 (0.18)	0.17 (0.18)	0.12 (0.22)	0.28 (0.15)*	0.29 (0.16)*	0.29 (0.16)*
樣本數	199	199	199	74	74	74	125	125	125
過度離散估計參數	0.4 (0.05)***	0.4 (0.06)***	0.44 (0.06)***	0.31 (0.07)***	0.24 (0.07)***	0.37 (0.1)***	0.39 (0.06)***	0.43 (0.07)***	0.41 (0.07)***

說明：雙尾檢定：*= $p < 0.1$ ；**= $p < 0.05$ ；***= $p < 0.01$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資源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六章 委員提案數量與多樣性的關係

上文已把委員提案的數量與多樣性進行了徹底的分析，然而，更進一步我們應該要問那提案的數量與提案所含蓋子議題的多樣性是有關係嗎？這關係又是什麼關係？從相關系數分析，這次除了把提案數量進行分析外，更納入三個多樣性的依變數。首先整體來觀察，六個依變數之間是高度相關，相關系數大多數都超過 0.9。至於提案數與多樣性之間的相關性如下：第一總提案數量與總提案的子議題相關系數為 0.96，第二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與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子議題數量的相關系數為 0.96，最後，自主提案數與委員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量相關系數為 0.95。這證明他們各自都是高度關係，如表 7 所示。

除了發現他們是高度相關外，從上文表 5 及表 12 中，委員提案數量的排名與提案多樣性的排名，可以發現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子議題數平均會比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多，這可能因為是提案數量的影響而造成的差異。第二，可以發現當提案數量增加時，其相關的子議題多樣性也增加。即使在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數量增加，其在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的子議題數會是比較多。以沈智慧為例，她的提案總數高，其子議題多樣性也相對高，另外，她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提案數比自主提案數多，相對的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子議題多樣性也會比自主提案的子議題高；另外當委員自主提案數比較多，其在自主提案的子議題多樣性也會比較高，以盧秀燕為例，其在自主提案數比較多，因此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也會較多。從上述的例子可以發現，普遍來說提案數增加是，子議題的多樣性也會增加，這是呈現正的相關。

表 18：委員提案數量與多樣性的相關分析



	總提案數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	自主提案數	多樣性--提案總子議題數	多樣性--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子議題數量	多樣性--委員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量
總提案數	1.00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	0.96	1.00				
自主提案數	0.93	0.79	1.00			
多樣性--提案總子議題數	0.96	0.94	0.88	1.00		
多樣性--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子議題數	0.92	0.96	0.77	0.95	1.00	
多樣性--委員自主提案的子議題數量	0.92	0.81	0.95	0.93	0.79	1.00

說明：上述為清理極端值後 199 人的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七章 綜合討論



在上述的結果可以更進一步的了解，在台灣的脈絡下，立法委員的提案多數都會受到行政院的意見影響。因為，行政院提案比較受重視，且若是重大或是有爭議的話，委員就比較容易在行政院所提的法案中，找到可以發揮之處，若提出相關的法案就比較容易且較易被討論，而能獲得一定的曝光度。有鑑於此，立法委員因為滿足連任的動機，他必須在有限的時間與資源下獲得最大的效益。所以，在提案的行為上本研究指出立法委員會有兩種提案策略，分別是：第一是立法委員提案是會跟著行政院提案的版本而提出對案，另一個是委員的自主提案。單以數量可以發現，在第五屆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約佔 60%，而自主提案約佔 40%。說明了立法委員大多數的提案都是傾向跟著行政院提案。因為大多數時候行政院的版本都會比較專業及完整，這樣一來可以節省成本，同時也獲得曝光率。然而只有單一提案策略時，並不足夠，所以要兩全其美下，立法委員也需要自主提案，這樣一來可以處理選民的要求，二來可以回應社會的問題，這樣雙管齊下便可以增加連任的本錢。

除了解立法委員這兩種提案策略，本文以提案數量及多樣性作為分析面向，並提出第二個研究問題：1，第五屆整體及每位立委提案的數量為何？與行政院提案有關的提案數量又為何？委員自主提案的數字也是如何？這些數量多寡是否與立委的特性有關？另外，2，1，第五屆整體及每位立委提案的多樣性為何？與行政院提案有關的提案多樣性又為何？委員自主提案的多樣性也是如何？多樣性的多寡是否與立委的特性有關？立法委員提案的數量與其含蓋的政策子議題數量，在上文研究結果已經進行徹底的分析，則不再重複。另外，進一步了解有什麼因素會影響上述的提案策略，本文三個不同的變數：選區類別、政黨及立法委員專業背景等因而來分析不同變數下的立法委員對總提案數量、提案多樣性、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自主提案的數量與多樣性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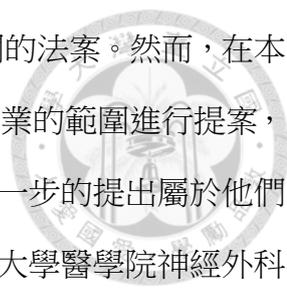
從迴歸分析發現，區域立委不論是總提案，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的數量與



多樣性上都比不分區立委與原住民多，這是符合本研究的假設一與假設四。這也與過去的文獻相呼應，說明他們的選區組成相對多元，人民的需求各式各樣，這樣為了回應多元的要求，委員的提案數量會比較多。而且他們的提案數量的增加同時也反應出他們為了追求更多的選票，以爭取連任的機會。在區域立委的變數中，未來可以進一步分析同一位立法委員在舊的選制與第七屆以後的新選制中，其提案的數量與多樣性的差異為何？因為在第五屆仍然是採行複數選區的不可轉移單票制（SNTV），立法委員只需要獲得一小部分的選票便可勝出，根據過去的選舉結果，最低只需要獲得 5%左右的選票便能夠當選。另一方面，在第七屆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下（SMD），立法委員需要在單一選區中獲得相對多數，方可當選。所以，在選區應選名額增加時，依本文的結果推論可以假定，在新的選制中立法委員的提案數量與多樣性也會增加，以反應更多選民的需求。

第二，以執政黨與在野黨進行比較，可以發現，執政黨立委在總提案與多樣性，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的數量與多樣性上都比在野黨（非民進黨）低，這也符合過去文獻及本研究的假設二與五。有此一現象的原因在於執政黨較少提案是因為可以依賴政府提案，又或執政黨議員必須為行政部門護航，有時不方便提出法案，所以執政黨議員的提案行為會較消極。相反，在野黨沒有此一包袱，提案行為會較為積極，縱使在野黨提案被三讀通過比率低，但他們仍會努力提案來爭取曝光率及提出他們的立場。

第三，有關具有專業影響的立法委員，以刪去極端值 199 位委員的分析發現，在數量與多樣性的分析中，模型一都是達到統計的顯著水平，至於民進黨籍立法委員也是達到統計的顯著水平，相反在野（非民進黨）則不顯著。這結果推翻了本文的假設三與六。黃士豪（2017）以立法院第 8 屆為例，發現具有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這些立委包括律師、法官、教授、醫生、建築師等需要專業證照的職業，這比起其他立法委員（無專業背景），在提案的行為較易建立議題所有權，而當委員具有議題所有權時，他們會在提案上也會針對自己的領域提出法案，從而塑造自己品牌建立議題所有權（黃士豪，2017）。



當立法委員擁有自己的議題所權時，他們會提出有關自己專業相關的法案。然而，在本研究的分析可以發現，具有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並不是只會在其專業的範圍進行提案，他們除了能跟非具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提出一般的提案外，並會進一步的提出屬於他們的專業提案。以高明見委員為例，在擔任立法委員前其是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神經外科主任，是神經外科的專家。在擔任立委後，以其資歷他應更關注健康醫療相關的政策，但在第五屆提案數量中，高委員共提了 72 筆法案，當中 53 筆為跟著行政院提案，而 19 筆為自主提案。在 72 筆法案中，與其專業相關的提案佔四成（29 筆），另外六成是其他不同政策領域的提案，包括社會福利、司法犯罪、教育等等。這樣，便可以解釋為什麼具有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在提案數量上會比較多。另外，黃士豪（2017）在分析立法委員的專業背景時是沒有按政黨下進行分析，而本研究則進一步發現，不同政黨的提案，專業背景的影響是不一樣的。至於是什麼因素影響這一差異可能是存在交互作用，這需要在未來作更進一步的分析。

除了上述三大因素外，本研究還額外分析大學學歷及過往的經驗也會影響立法委員的提案數量與多樣性。首先，大學學歷也是影響提案數量與多樣性，在民進黨與在野黨的模型裡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這可以推論出教育程度無疑會影響人的行為，曾就受高等教育的人一般在邏輯思維與語文使用上都會與未曾受高等教育的人來得好。所以可以解釋提案是一個具複雜性的行為，先要了解專業的知識與使用抽象的文字來鋪陳法案內容。若能進入大學，相對地能輕鬆的提案法案，有鑑於此提案數量會比未曾受高等教育的立法委員高。另外，過往的經驗也會影響在野黨籍立法委員的提案數量與多樣性。在第五屆以前不論是行政權或立法權都是由國民黨所掌權，而第五屆在野的立法委員基本上都是屬於泛藍政黨，包括國民黨、親民黨等，而親民黨的立法委員在第五屆以前大多數都來自國民黨。這在背景下，泛藍背景的立法委員在過去能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利經營選區。長期下來，這優勢會比民進黨高。所以他們過去若曾擔任過地方首長、地方民代，他們可能會在進行立法院後，不忘過去服務的選區，提出有利於該選區的法案，

繼續照顧市民。同時地因為他們晉升成立法委員後，除了過去的選區要照顧外，他們也可能需要照顧新選區或全國國民，有鑑於這因素，有當過地方首長或地方民代的在野黨立法委員，其提案數量會比沒擔任過地方首長或民代高。另外，基於在第五屆以前，國民黨與民進黨獲得的政治資源不同，因此，不同政黨的結果也有差異。

最後，除了了解有哪些因素影響立法委員的提案數量與多樣性外，本文另一目的是要了解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自主提案的關係到底是存在那一種關係。盛杏媛(2014a)指出行政院與立法委員都有提案的動機，當中有些提案的內容是相輔相成，然而有一些是因為各自代表不同的利益時而出現歧異與衝突。本研究更進一步透過相關分析，可以發現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自主提案的關係，不是替代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關係。這一發現說明了立法委員提案時，大多數他們都會提出自己版本的立法，同時也會提出一個版本是行政院的對案，不管這對案是支持或反對行政院提案。另一解釋是立法委員的提案策略是雙管齊下，因為只有單一提案策略時，顯然並沒達到效益最大化，所以要在兩全其美下進行提案。除此外造成這原因可能是有宏觀的角度所影響——立委背後的資訊處理機制。目前，本文的研究是針對提案階段的成本，但此一成本的概念可以追溯至立法委員為何要提案，因為本文會假設其背後有一套接收與處理資訊的機制在運作，為了達至連任的目標，其在接收與處理資訊的階段便要思考成本，如何把其極大化。有鑑於此，本研究指出未來，可以在本研究的基礎上，來探究立法委員在跟著行政院提案與自主提案所關心的政策領域是否一致，若是一致便可以假定是基於立法委員背後的資訊處理機制所影響的，同時把成本的概念擴大思考，不再局限在跟有提案時的成本考量。

第八章 結論、貢獻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結論

立法委員的任務繁多，從選區服務到立法問政無所不顧，但面對任期、時間的有限，他們如何善用手上的資源以獲得效用最大化，以爭取連任成功。本文以立法問政中的提案行為作為分析，主要的原因是立委的提案一方面可以累積委員的立法問政績效，一方面也可以展現其所關心的議題、政策立場、與專業程度。但因委員本身及助理團隊的時間、精力、能力、與注意力有限，加上委員所從事的所有活動都是有成本的，因此並不是所有的委員都會很積極從事提案行為，另外，即使委員重視提案表現，也可能要考慮其中的成本與效益，因此委員提案是有策略的。本文假設委員提案會集中在行政院所提的法案，因為行政院在提案上會比立法委員更具優勢，加上若面對重大或有爭議的法案，委員可以從中找到可發揮之揮，另外，通常行政院版本的提案都會相對的完整，委員可以從上投機取巧，以行政院版本進行修改從而提出自己的版本。因此，本文提案策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立法委員的提案是會跟著行政院提案而提出對案，另一類是委員自主提案。研究發現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約佔 6 成，而自主提案為 4 成。這說明立法委員大多數的提案都是傾向跟著行政院提案。然而只有單一提案策略時，並不足夠，所以要兩全其美下，立法委員也需要自主提案，這樣一來可以處理選民的要求，二來可以回應社會的問題，這樣雙管齊下便可以增加連任的本錢。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從提案數量與多樣性的分析發現區域立委不論是總提案，跟著行政院提案及自主提案的數量上都比不分區立委與原住民多，另外執政黨立委數量比在野黨低，另外，立委的專業背景會影響民進黨立委的提案策略，而過去的經歷會影響在野立法委員的提案策略。最後，本研究透過相關分析，可以發現跟著行政院提對案與自主提案的關係，不是替代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關係。上述的結果也是本研究的貢獻，透過實證的分析，進一步的了解立法委員在提案的行為是有策略性的。

第二節 研究貢獻



另外，除了上述的研究發現外，本文的貢獻還有兩點。第一，本文以實證的方式，證明了多數立法委員的提案策略是採取跟著行政院的方式提出對案。這因為立法委員因其在時間與資源的有限下，他必須以最大效用的使用資源。如果其在提案時，要從無到有提出一個新的法案是十分費時，也是沒有效率。因此，委員們都會選擇跟著行政院進行提案。因為，行政院提案比較受重視，且若是重大或是有爭議的話，委員就比較容易在行政院所提的法案中，找到可以發揮之處，若提出相關的法案就比較容易且較易被討論，而能獲得一定的曝光度。這樣，提案時會比較省力，同時也有一定曝光，這對委員的連任有比較大的幫助。第二，本文以多樣性的角度來分析立法委員提案的策略，這也是新的嘗試。除此之外，本文更嘗試以國際通用的一套編碼系統來分析立法委員提案所屬的政策領域，因為 PAP 的編碼有多達 220 個子議題，對於分析立法委員的提案可以以更全面、更多樣的方式來解其所關注的政策領域。另外，這有助進行跨國的比較與分析。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最後，本研究有一些研究的限制。第一，有關分類方式。本文以「同一部法」並以時間的前後進行分類，若行政院先提出而委員跟隨其後的，我們會把他分類到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但是，這一分類可以大致的把立法委員的提案分成兩類。但時，有些時候就算雙方是提出「同一部法」但不同條文時，本研究無法判斷出是否因為行政院先提出的版本而導致委員在關注該法時，發現其他條文也需要被討論。還是，該委員本來就要針對該法提出他的意見，剛好行政院在其提案前已有提出相同的法。這是本研究無法更細緻的分類。第二，本研究難以看出有那些委員的自主提案是受到行政院的旨意而提案。本文只能以各自提案的時間做比較。未來若要檢視，必須從質化研究，透過深度談訪的方式來能解決此一問題。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林佳龍，2000，〈台灣民主化與政黨體系的變遷：菁英與群眾的選舉連結〉，《台灣政治學刊》，4(1): 3-55
- 吳東欽，2008，〈從議事阻撓觀&探討我國中央分立政府運作之影響〉，《臺灣民主季刊》，5(3):73-98
- 盛杏媛，1999，〈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第三屆立法委員代表行為的探討〉，《選舉研究》，6(2): 89-120.
- 盛杏媛，2003，〈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在立法過程中的影響力：一致政府與分裂政府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7(2): 51-105
- 盛杏媛，2014a，〈從立法提案到立法產出：比較行政院與立法院在立法過程的影響力〉，黃秀端等(著)，《轉型中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23-60
- 盛杏媛，2014b，〈選制變革前後立委提案的持續與變遷：一個探索性的研究〉，《台灣政治學刊》，18(1): 73-127.
- 盛杏媛，2014c，〈再探選區服務與立法問政：選制改革前後的比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選區服務與立法問政：選制變遷前後的比較(第 2 年)》，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04-096-MY2
- 盛杏媛，2019，〈立法委員立法成功表現的影響因素. 輯錄於國會立法與國會監督〉，黃秀端（編），《國會立法與國會監督》，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1-30
- 黃士豪，2017，〈誰要議題所有權？立法委員立法提案與議題所有權的建立〉，《臺灣民主季刊》，14(1): 1-51
- 黃秀端，1994，《選區服務：立法委員心目中連任的基礎》，台北：唐山出版社
- 羅清俊、廖健良，2009，〈選制改變前選區規模對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台灣政治學刊》，13(1): 3-53
- 張卿卿，2010，〈台灣選舉中的競選廣告與議題／特質所有權認知〉，《傳播與社會學刊》，11:3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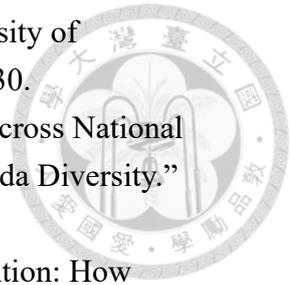
貳、英文部分

- Agresti, Alan. 2007. *An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New York, NY: Wiley.
- Amorim Neto, Octavio, and Fabiano Santos. 2003. "The Inefficient Secret Revisited: The Legislative Input and Output of Brazilian Deputi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8 (4): 449- 79
- Austin Ranney .1982. *Governing*,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aumgartner, Frank R., and Bryan Jones. 1993. *Agendas and Instability in American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umgartner, F. R., & Jones, B. D. 2015. *The politics of information: Problem definition and the course of public policy 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langer, Eric, 2003 “Issue Ownership by Canadian Political Parties 1953-2001.”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7, No.3:477-91
- Boydston Amber E., Shaun Bevan, and Herschel F. Thomas III. 2014. “The Importance of Attention Diversity and How to Measure It.” *The Policy Studies Journal*, 42(2), 173-196
- Brunner. 2013. *Parliaments and Legislative Activity- Motivations for Bill Introduction*. Springer VS
- Budge, Ian and Dennis J. Farlie .1983. *Explaining and Predicting Elections: Issue Effects and Party Strategies in Twenty-Three Democracies*. London : Allen &Unwin,.
- Cain, Bruce, John Ferejohn, and Morris Fiorina. 1984. “The Constituency Service Basis of the Personal Vote for U. S. Representatives and British Members of Parliamen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110-25.
- Cain, Bruce, John Ferejohn, and Morris Fiorina. 1987. *The Personal Vote: Constituency Service and Electoral Independ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raig, Stephan C. and Paulina S. Rippere (2016). “Whose Issue Is It Anyway and Does It Really Matter? Issue Ownership and Negative Campaign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6 Annual Meeting of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The Palmer House Hilton, Chicago, IL, April 7-10
- Fenno, R. F. 1978. *Home Style: House Members in Their Districts*.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Fiorina, Morris P .1980. “The Decline of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in American Politics.” *Daedalus* 109, 1 (Winter): 25-45
- Fiorina, Morris P .1989. *Congress: Keystone of the Washington Establishment*. 2nd ed.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eys .2012.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lectorl competition: Selective issue emphasis under incomplete issue ownership.” *Electoral Studies* 31:406-412
- Hall, Richard. 1987. “Participation and Purpose in Committee Decision Mak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 105-27.
- Hayes, Danny (2008). “Party Reputation, Journalistic Expectations: How Issue Ownership Influences Election New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Vol. 25, No. 4:377-400.
- Heidar, K., & Karlsen, R. 2018. “All about the Party? Constituency Representation—and Service—in Norway.” *Representation*, 54(1): 69-85.
- Hertel- Fernandez and Mildemberger and C.Stokes. 2019. “Legislative Staff and Representation in Congr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3(1): 1-18
- Jennings, Will, Shaun Bevan, Arco Timmermans, Gerard Breeman, Sylvain Brouard, Laura Chaques, Christoffer Green-Pedersen, Peter John, Anna Palau, and Peter B. Mortensen.

2011. "Effects of the Cor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on the Diversity of Executive Agenda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4 (8): 1001–30.
- Jochen, Peter, and Claes H. De Vreese. 2003. "Agenda-Rich, Agenda-Poor: Across National Comparative Investigation of Nominal and Thematic Public Agenda Divers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15 (1): 44–64.
- Jones, Bryan D., and Frank R. Baumgartner. 2005. *The Politics of Attention: How Government Prioritizes Proble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arlsson, David. 2018. "Putting Party First: Swedish MPs and their Constituencies". *Journal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 Lowi, Theodore J. 1964. "American Business, Public Policy, Case Studies, and Political Theory." *World Politics* 16: 677-715
- Mayhew, David. 197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ontgomery, Jacob, and Brendan Nyhan. 2017. "The Effects of Congressional Staff Networks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Journal of Politics* 79 (3): 745–61.
- Ostrom, Elinor. 2005.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 John 2006. "The policy agendas project: a review."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7):975-986
- Schiller, Wendy J. (1995). "Senators as Political Entrepreneurs: Using Bill Sponsorship to Shape Legislative Agenda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9, No. 1:186-203.
- Skjæveland, A., & Christiansen, F. J. 2018. "Putting Party First? Constituency Service in Denmark." *Representation*, 54(1): 1-13.
- Stone. 2002.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W.W.Norton & Company Ltd.
- U.S. Policy Agendas Project (PAP). 2015. *Topics Codebook*
- Wooldridge, 2016 *Introductory Econometrics: A Modern Approach*, 6th Edition. South-Western, Cengage Learning



附錄一 PAP 編碼



以下編碼表為筆者整理美國政策議程計畫編碼系統後，因應臺灣特殊國情對主要議題與子議題做調整。備註的部分主要列出一些在編碼時容易會不知道應該如何歸類的部分。例如可以看到獸醫師被歸類在 405 動物和作物病害、害蟲控制與寵物福利，而不是 325 醫療人力和培訓，除了因為主要議題 3 健康中，主要的討論對象是人之外，也因為臺灣的獸醫師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轄，故將其歸類於主要議題為 4 的農業裡；也可以發現法醫師被歸類在 12.法律、犯罪與家庭議題中，而不是在 325 醫療人力和培訓中，因為法醫師是由法務部所管轄。

主要議題	子議題
1.總體經濟	100 國內總體經濟議題；101 通貨膨脹、價格與利率；103 失業率；104 貨幣供給、中央銀行理事會、財政部；105 國家預算與債務；107 稅務、稅收政策、稅務改革；108 產業政策；110 價格控制和穩定；199 其他
	共 9 個子議題
2.公民權、少數民族議題與公民自由	200 綜合；201 少數民族與種族的歧視 ² ；202 性別與性傾向的歧視；204 年齡歧視；205 身障或疾病歧視；206 投票權、參與和相關議題；207 言論及宗教自由；208 隱私權和取得政府資訊的權利；209 反政府活動；299 其他
	共 10 個子議題
3.健康	300 綜合；301 綜合醫療改革；302 保險改革、近用性和成本；321 藥品業、醫療器械與臨床實驗室的規範；322 設備建置、規範與支付；323 提供者與保險公司的付款與規範；324 醫療責任、欺詐與濫用；325 醫療人力和培訓；331 預防、傳染病與健康促進；332 嬰兒和兒童；333 精神疾病與智力遲鈍；334 長期護理、家庭健康、末期疾病和康復服務；335 保險下處方藥物項目和費用；336 其他或多重福利與程序；341 濫用菸、治療與教育；342 酒精/控制和非法藥物濫用、治療與教育；398 研究與發展；399 其他
	共 18 個子議題
4.農業	400 綜合 ³ ；401 農業貿易；402 政府對農民與牧場補貼、農業災害保險；403 食品檢驗與安全（包含海鮮）；404 農業行銷、研究與推廣；405 動物和作物病害、害蟲控制與寵物福利 ⁴ ；408 漁業

² 省籍議題

³ 農民健康保險（重大政策）

⁴ 獸醫師

	和捕魚 ⁵ ；498 農業研究與發展；499 其他 ⁶
	共 9 個子議題
5.勞動力與就業	500 綜合；501 工人安全和保護、職業和安全健康管理局；502 就業培訓和勞動力發展；503 員工福利 ⁷ ；504 勞資關係和工會；505 公平勞動標準；506 青年就業、青年工作團隊計畫和童工；508 育嬰假和育兒；529 移民、季節性工人和農業勞動問題；599 其他
	共 10 個子議題
6.教育	600 綜合；601 高等教育；602 小學和中學教育；603 貧困學生教育；604 職業教育；606 特殊教育；607 教學卓越；609 藝術和人文；698 研究和發展；699 其他 ⁸
	共 10 個子議題
7.環境	700 綜合；701 飲用水安全；703 廢棄物處置；704 危險廢棄物和有毒化學品規範、處理和處置；705 空氣汙染、全球暖化和噪音汙染；707 回收；708 室內環境危害；709 物種與森林保護；710 沿海和其他航行水道的汙染和保護；711 水土保持；798 研究和發展；799 其他
	共 12 個子議題
8.能源	800 綜合；801 核能和核能管理委員會的議題；802 電能和水力發電；803 天然氣和石油；805 煤礦；806 替代和可再生能源；807 節能；898 研究和發展；899 其他
	共 9 個子議題
9.移民	900 移民和難民議題
10.交通	1000 綜合；1001 大眾運輸和安全；1002 公路建設、維護與安全 ⁹ ；1003 機場、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和安全；1005 鐵路運輸和安全；1006 卡車和汽車運輸與安全；1007 海事議題，包括安全和保障；1010 公共工程（基礎設施發展）；1098 研究與發展；1099 其他 ¹⁰
	共 10 個子議題
	1200 綜合；1201 處理法律和犯罪的行政分支機構 ¹¹ ；1202 白領犯

⁵ 漁會

⁶ 農會、農田水利會

⁷ 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

⁸ 私校退休教師

⁹ Uber、計程車、機車

¹⁰ 腳踏車、大型重型機車

¹¹ 法務部、法醫師、檢察機關、看守所

<p>12.法律、犯罪與家庭議題</p>	<p>罪與組織犯罪¹²；1203 非法藥物生產、販運和管制；1204 法院管理；1205 監獄；1206 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司法制度；1207 兒童虐待和兒童色情；1208 家庭議題；1209 警察、消防和武器控制；1210 刑法和民法；1211 暴動、犯罪預防和犯罪控制；1299 其他</p>
	<p>共 13 個子議題</p>
<p>13.社會福利</p>	<p>1300 綜合；1301 食品券、糧食援助和營養監測計畫¹³；1302 援助貧困者和低收入家庭與個人¹⁴；1303 老人議題和長者援助；1304 援助身心障礙者；1305 社會服務和志願者協會；1399 其他</p>
	<p>共 7 個子議題</p>
<p>14.社區發展與住房議題</p>	<p>1400 綜合；1401 住房與社區發展；1403 城市經濟發展和一般城市議題；1404 鄉村住房和住房援助計畫；1405 鄉村經濟發展；1406 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計畫和需求¹⁵；1407 退伍軍人住房援助和軍事住房計畫；1408 年長者和殘障者住房議題；1409 援助無家可歸者的住房相關議題；1410 次級抵押市場；1499 其他</p>
	<p>共 11 個子議題</p>
<p>15.銀行、金融、國內商業</p>	<p>1500 綜合；1501 銀行系統和金融機構的規範；1502 股票和期貨的規範；1504 消費者金融、抵押貸款和信用卡；1505 保險規範；1507 破產；1520 企業合併、反壟斷和企業管理議題；1521 中小企業管理議題；1522 版權和專利；1523 國內救災；1524 旅遊；1525 消費者安全和消費者欺詐；1526 體育和賭博規範；1599 其他¹⁶</p>
	<p>共 14 個子議題</p>
	<p>1600 綜合；1602 和他國國防聯盟、安全援助；1603 軍事情報、中央情報局、間諜¹⁷；1604 軍事準備、空中支援和海運能力的協調與國家戰略物資庫存；1605 軍備控制和核不擴散；1606 軍事援助和武器銷售至他國；1608 軍事人力、軍事人員和其家屬、軍事法院</p>

¹² 貪汙

¹³ 實物援助

¹⁴ 金錢援助

¹⁵ 國宅

¹⁶ 公會

¹⁷ 特種勤務

<p>16.國防</p>	<p>1609 退伍軍人事務及其他議題；1610 軍事採購和取得武器與評價；1611 軍事裝置、建物和土地轉讓；1612 國民警衛隊和後備事務；1614 軍事核廢和有害廢棄物的處置、軍事環境¹⁸；1615 民防與國土安全¹⁹；1616 國防部文職人員、國防業就業和關閉軍事基地；1617 監督國防契約和承包商²⁰；1619 戰爭相關議題和外國行動；1620 軍事索賠的救濟；1698 研究和發展；1699 其他²¹</p> <p>共 19 個子議題</p>
<p>17.太空、科學、科技與通訊</p>	<p>1700 綜合；1701 國家太空中心、政府對太空和太空探索的協議；1704 太空與衛星的商業使用；1705 科學技術移轉與國際科學合作；1706 電話和電信法規；1707 廣播業監管（電視、有線電視、無線電）²²；1708 天氣預報及相關議題與海洋學；1709 電腦業、電腦安全及網路相關的議題²³；1798 研究和發展²⁴；1799 其他²⁵</p> <p>共 10 個子議題</p>
<p>18.對外貿易</p>	<p>1800 綜合；1802 貿易談判、爭端和協議；1803 出口促進與監管；1804 國際私人投資公司；1806 美國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國際收支；1807 關稅和進口限制、進口管制；1808 匯率和相關議題；1899 其他</p> <p>共 8 個子議題</p>
<p>19.國際事務與國際援助</p>	<p>1900 綜合；1901 外國援助；1902 國際資源開發與協定；1905 發展中國家的議題；1906 國際金融和經濟發展；1910 與中國、香港與澳門的相關事務²⁶；1915 臺灣與美國的議題²⁷；1921 其他國家/地區議題；1925 人權；1926 除金融外的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國際紅十字會；1927 恐怖主義、劫持；1929 外交官、大使館、臺灣公民與在臺灣的他國外交官；1999 其他</p>

¹⁸ 除雷

¹⁹ 後備役

²⁰ 軍購弊案

²¹ 國防工業

²² 電影分級

²³ 電子簽章

²⁴ 國家科學委員會

²⁵ 中央研究院

²⁶ 由美國與西歐/歐盟關係調整

²⁷ 由美國與巴拿馬運河議題調整

	共 13 個子議題
20.政府業務	2000 綜合；2001 府際關係；2002 政府效率和官僚監督；2003 郵政服務議題；2004 政府雇員福利和公務員議題；2005 提名和任命；2006 貨幣、紀念幣、獎牌、中央造幣廠；2007 政府採購、採購欺詐和承包商管理；2008 政府財產管理；2009 國稅局；2010 總統彈劾和醜聞；2011 中央部會關係和行政議題、國會行動；2012 政治運動、政治廣告、政策法規、政府道德規範；2013 人口普查；2015 解決對政府的索賠；2030 國定假日；2031 地方事務 ²⁸ ；2032 考試院事務與相關議題 ²⁹ ；2033 監察院事務與相關議題 ³⁰ ；2099 其他 ³¹
	共 21 個子議題
21.公有土地與水資源管理	2100 綜合；2101 國家公園、紀念館、歷史遺跡和娛樂 ³² ；2102 原住民事務；2103 自然資源、公有土地和森林管理；2104 水資源開發與研究 ³³ ；2105 國家領土議題；2199 其他
	共 7 個子議題
23.文化	2300 文化部綜合業務 ³⁴ ；2301 除原住民外的文化保存 ³⁵
	共 2 個子議題

²⁸ 筆者新增 7

²⁹ 筆者新增

³⁰ 筆者新增

³¹ 國庫公署、規費

³² 古物陳列

³³ 建水庫、自由貿易港區

³⁴ 筆者新增

³⁵ 筆者新增

附錄二 委員提案數量排名列表

說明：下列數值為提案筆數。

排名	提案總數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數	自主提案數
1	沈智慧 206	沈智慧 126	沈智慧 80
2	楊瓊瓔 190	楊瓊瓔 113	楊瓊瓔 77
3	盧秀燕 140	盧秀燕 70	盧秀燕 70
4	羅志明 91	朱鳳芝 57	秦慧珠 46
5	朱鳳芝 90	羅志明 54	黃昭順 43
6	秦慧珠 89	高明見 53	羅志明、張蔡美 37
7	張蔡美 75	郭添財 51	江綺雯 34
8	黃昭順 74	陳學聖 47	朱鳳芝 33
9	高明見 72	秦慧珠 43	王幸男、李永萍、呂學樟 28
10	郭添財 71	張蔡美 38	卓伯源 26
11	陳學聖 70	余政道、林正二 32	洪秀柱 24
12	王幸男 59	王幸男、黃昭順 31	陳學聖、陳杰 23
13	李永萍 58	李永萍、洪秀柱、錢林慧 君、鄭金玲 30	蔡鈴蘭、邱毅 22
14	卓伯源 55	卓伯源 29	余政道 21
15	江綺雯、洪秀柱 54	何智輝、陳杰、羅世雄、 劉文雄 26	郭添財、羅世雄 20
16	余政道 53	蔡鈴蘭 24	高明見、葉宜津、藍美 津、王昱婷、蔡豪 19
17	陳杰 49	蘇盈貴 23	何智輝、劉文雄、黃義交 18
18	錢林慧君、羅世雄、 蔡鈴蘭 46	廖本煙、鍾紹和、柯淑 敏、邱創進 22	廖本煙、馮定國、吳成典 17
19	鄭金玲 45	邱毅、侯水盛、唐碧娥 21	錢林慧君、柯淑敏、龐建 國、陳建銘、黃德福 16
20	何智輝、劉文雄 44	江綺雯、邱鏡淳 20	鄭金玲 15
21	邱毅 43	黃義交、馮定國、徐少 萍、周清玉、穆閩珠 19	周清玉、王淑慧 14

22	林正二 40	葉宜津、藍美津、李全教、李顯榮 18	徐少萍、穆閩珠 13
23	廖本煙 39	徐中雄、廖風德、張清芳 17	徐中雄、周錫璋、王鍾渝、林惠官、曹原彰、廖國棟、蔡正元 12
24	柯淑敏 38	周錫璋、劉政鴻、陳麗惠 16	蘇盈貴、鍾紹和、李全教、廖風德、劉政鴻、李鎮楠、黃敏惠、何敏豪、李慶華、吳東昇 11
25	藍美津、葉宜津、黃義交、呂學樟 37	王昱婷、江昭儀、張昌財、李明憲、曹啟鴻、陳景峻 15	侯水盛、陳麗惠、廖婉汝、紀國棟、楊仁福、吳敦義、林志隆、王拓 10
26	馮定國 36	王鍾渝、章孝嚴、楊麗環 14	唐碧娥、張昌財、章孝嚴、湯金全、趙永清、賴清德、尤清、高仲源 9
27	蘇盈貴、王昱婷 34	湯金全、林惠官、侯彩鳳 13	林正二、陳景峻、侯彩鳳、李鴻鈞、趙良燕、陳進興、徐耀昌、蔡同榮、柯建銘 8
28	鍾紹和、周清玉 33	龐建國、王淑慧、廖婉汝、李鎮楠、李鴻鈞、陳根德、趙永清、李俊毅、許淵國、陳劍松、鄭三元 12	邱創進、江昭儀、李明憲、李俊毅、邱創良、邱永仁、周雅淑、段宜康、黃宗源、何金松、曾華德、曾永權 7
29	侯水盛、徐少萍、穆閩珠 32	蔡豪、陳建銘、曹原彰、紀國棟、楊仁福、程振隆、高育仁、彭添富 11	邱鏡淳、楊麗環、陳根德、程振隆、李桐豪、蔡煌瑯、林豐喜、陳宗義、謝明源、林濁水、陳朝龍、游月霞、蔡中涵、林炳坤 6
30	唐碧娥、蔡豪 30	黃敏惠、吳敦義、賴清德、邱創良、李桐豪、蔡煌瑯、李慶安、曾蔡美佐、蔡啟芳、魏明谷、郭正亮 10	張清芳、高育仁、李慶安、曾蔡美佐、蔡啟芳、孫大千、邱議瑩、林重謨、王雪峯、陳志彬、鄭美蘭、簡肇棟、郭榮宗、盧博基、洪昭男 5

31	徐中雄、邱創進、李全教 29	呂學樟、黃德福、何敏豪、林志隆、尤清、邱永仁、林豐喜、周雅淑、陳文茜 9	曹啟鴻、陳劍松、許淵國、郭正亮、魏明谷、陳文茜、林岱樺、黃健庭、陳進丁、許舒博、高金素梅、瓦歷斯·貝林、邱垂貞、羅明才、李嘉進、林郁方、林益世、章仁香、湯火聖、蔡家福、林南生、顧崇廉、林德福 4
32	周錫璋、廖風德、龐建國 28	趙良燕、段宜康、黃宗源、孫大千、陳宗義、謝明源、黃健庭、林岱樺、鄭志龍、鄭國忠、沈富雄 8	李顯榮、彭添富、沈富雄、鄭國忠、陳金德、鄭貴蓮、林春德、陳茂男、張川田、黃政哲、楊文欣、鍾榮吉、蘇治芬、李文忠、許登宮、劉銓忠、顏清標 3
33	劉政鴻、陳建銘 27	廖國棟、邱議瑩、陳進丁、許舒博、林重謨、陳金德、高志鵬 7	鄭三元、鄭志龍、鄭朝明、林進興、陳道明、梁牧養、謝章捷、朱星羽、殷乃平、林育生、郭玟成、許榮淑、張花冠 2
34	王淑慧、王鍾渝、邱鏡淳、陳麗惠 26	蔡正元、陳進興、林濁水、陳朝龍、王雪峯、陳志彬、鄭美蘭、高金素梅、鄭貴蓮、鄭朝明 6	周慧瑛、傅崐萁、杜文卿、林國華、洪奇昌、陳宏昌、張學舜、鄭余鎮、劉憶如、李雅景 1
35	林惠官、黃德福 25	吳成典、李慶華、徐耀昌、蔡同榮、游月霞、簡肇棟、瓦歷斯·貝林、邱垂貞、羅明才、林進興、陳道明、梁牧養、謝章捷、徐志明 5	高志鵬、徐志明、饒穎奇、陳健民、高孟定、顏錦福、郭俊銘、陳勝宏、張俊宏、呂新民、林進春、陳健治、鄭逢時、劉俊雄 0
36	張昌財 24	王拓、何金松、蔡中涵、郭榮宗、李嘉進、林郁方、林益世、章仁香、湯火聖、蔡家福、林春德、朱星羽、殷乃平、周慧	

		瑛、傅崑萁 4	
37	李鎮楠、陳景峻、曹原彰、章孝嚴 23	曾華德、林南生、顧崇廉、陳茂男、張川田、黃政哲、楊文欣、鍾榮吉、蘇治芬、饒穎奇 3	
38	廖婉汝、江昭儀、湯金全、李明憲、張清芳、吳成典 22	高仲源、林炳坤、盧博基、李文忠、林育生、郭玟成、許榮淑、杜文卿、林國華、洪奇昌、陳宏昌、張學舜、鄭余鎮、陳健民、高孟定、顏錦福 2	
39	黃敏惠、紀國棟、趙永清、李顯榮、楊仁福、侯彩鳳 21	柯建銘、曾永權、林德福、許登宮、劉銓忠、顏清標、張花冠、劉憶如、郭俊銘、陳勝宏、張俊宏 1	
40	吳敦義、李鴻鈞、何敏豪、楊麗環、曹啟鴻 20	吳東昇、洪昭男、李雅景、呂新民、林進春、陳健治、鄭逢時、劉俊雄 0	
41	賴清德、陳根德、廖國棟、李俊毅、林志隆 19		
42	尤清、蔡正元 18		
43	邱創良、程振隆 17		
44	趙良燕、蔡煌瑯、邱永仁、許淵國、高育仁、李慶華、周雅淑、陳劍松、李桐豪 16		
45	林豐喜、曾蔡美佐、黃宗源、蔡啟芳、李慶安、段宜康 15		

46	鄭三元、陳進興、謝明源、王拓、陳宗義、魏明谷、郭正亮、彭添富 14		
47	孫大千、徐耀昌、陳文茜、蔡同榮 13		
48	邱議瑩、陳朝龍、黃健庭、林岱樺、林重謨、林濁水 12		
49	何金松、許舒博、游月霞、鄭美蘭、鄭國忠、陳進丁、王雪峯、陳志彬、高仲源、沈富雄、吳東昇 11		
50	簡肇棟、鄭志龍、陳金德、高金素梅、蔡中涵、曾華德 10		
51	羅明才、郭榮宗、鄭貴蓮、邱垂貞、瓦歷斯·貝林 9		
52	湯火聖、鄭朝明、林郁方、林益世、章仁香、曾永權、李嘉進、蔡家福、林炳坤、柯建銘 8		
53	梁牧養、顧崇廉、林南生、林進興、陳道明、高志鵬、盧博基、謝章捷、林春德 7		
54	陳茂男、蘇治芬、朱星羽、張川田、黃政哲、楊文欣、鍾榮吉、殷乃平 6		

55	林德福、洪昭男、傅 崐萁、李文忠、周慧 瑛、徐志明 5		
56	林育生、郭玟成、許 榮淑、劉銓忠、顏清 標、許登宮 4		
57	杜文卿、林國華、洪 奇昌、陳宏昌、張學 舜、鄭余鎮、饒穎 奇、張花冠 3		
58	陳健民、高孟定、劉 憶如、顏錦福 2		
59	李雅景、郭俊銘、陳 勝宏、張俊宏 1		
60	呂新民、林進春、陳 健治、鄭逢時、劉俊 雄 0		

附錄三 委員提案多樣性排名列表

說明：多樣性以所涵蓋的子議題計算，下列數值為個數。

排名	提案總數的多樣性	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多樣性	自主提案的多樣性
1	沈智慧 80	沈智慧 58	沈智慧 45
2	楊瓊瓔 67	楊瓊瓔 49	楊瓊瓔 36
3	盧秀燕 51	盧秀燕、高明見 31	盧秀燕 34
4	羅志明 48	朱鳳芝 29	張蔡美 30
5	高明見 42	陳學聖 28	羅志明 28
6	秦慧珠、朱鳳芝 41	羅志明 25	秦慧珠、卓伯源 24
7	張蔡美 39	秦慧珠、郭添財 24	黃昭順 23
8	郭添財 38	余政道、鄭金玲 23	江綺雯 22
9	卓伯源 37	林正二 21	郭添財、王幸男 20
10	王幸男、余政道 34	張蔡美、柯淑敏 20	高明見 19
11	黃昭順、陳學聖 33	卓伯源、王幸男、錢林慧君、劉文雄 19	李永萍 18
12	江綺雯、李永萍、錢林慧君 30	黃昭順、何智輝、鍾紹和 18	朱鳳芝、黃義交 17
13	廖本煙、鄭金玲 28	廖本煙、羅世雄、唐碧娥 17	羅世雄、葉宜津、藍美津、邱毅 16
14	邱毅、羅世雄、藍美津、何智輝、劉文雄、柯淑敏 27	李永萍、陳杰、葉宜津 16	蔡鈴蘭、洪秀柱 15
15	洪秀柱、陳杰、葉宜津、黃義交 26	江綺雯、藍美津、侯水盛、蘇盈貴 15	陳學聖、余政道、錢林慧君、陳杰 14
16	蔡鈴蘭、唐碧娥 25	蔡鈴蘭、劉政鴻、邱創進、李全教 14	廖本煙、呂學樟、王淑慧、蔡豪 13
17	林正二 24	邱毅、洪秀柱、黃義交、徐中雄、邱鏡淳 13	何智輝 12
18	徐中雄、侯水盛 23	周清玉、周錫璋、廖風德、陳景峻、廖婉汝、鄭三元 12	柯淑敏、劉文雄、徐中雄、周清玉、馮定國、陳建銘、王昱婷、李鎮楠 11

19	蘇盈貴、鍾紹和、劉政鴻 22	馮定國、陳建銘、徐少萍、呂學樟、張清芳 11	周錫璋、徐少萍、王鍾渝、陳麗惠、廖國棟、何敏豪、吳成典 10
20	王淑慧 21	王鍾渝、王昱婷、陳麗惠、吳敦義、穆閩珠、江昭儀、黃敏惠、陳根德、蔡煌瑯 10	侯水盛、劉政鴻、湯金全、張昌財、紀國棟、龐建國、蔡正元 9
21	周清玉、周錫璋、廖風德 20	李鎮楠、賴清德、李鴻鈞、邱創良、趙永清、李明憲、李俊毅、章孝巖、林豐喜、曾蔡美佐、許淵國、楊麗環 9	鄭金玲、唐碧娥、蘇盈貴、李全教、廖風德、吳敦義、穆閩珠、黃敏惠、賴清德、趙良燕、曹原彰、林志隆、林惠官、陳進興、黃德福 8
22	蔡豪、馮定國、陳建銘、徐少萍、王鍾渝、李鎮楠、邱創進 19	王淑慧、湯金全、張昌財、趙良燕、曹原彰、紀國棟、林志隆、黃宗源、高育仁、蔡啟芳、李顯榮、周雅淑、陳劍松、陳文茜 8	鍾紹和、陳景峻、李明憲、邱永仁、尤清、王拓、蔡同榮、高仲源、曾永權 7
23	王昱婷、李全教、陳景峻 18	蔡豪、龐建國、邱永仁、謝明源、孫大千、魏明谷、黃健庭、鄭國忠、李慶安、鄭志龍 7	邱創進、廖婉汝、江昭儀、陳根德、蔡煌瑯、李鴻鈞、邱創良、趙永清、李俊毅、章孝巖、楊麗環、黃宗源、楊仁福、李慶華、陳朝龍、徐耀昌、陳宗義、何金松 6
24	呂學樟、陳麗惠、吳敦義、賴清德、邱鏡淳 17	廖國棟、林惠官、何敏豪、尤清、楊仁福、邱議瑩、李慶華、侯彩鳳、陳朝龍、鄭美蘭、許舒博、郭正亮、林岱樺、陳進丁、段宜康、陳志彬、曹啟鴻、鄭貴蓮、鄭朝明、陳金德、高志鵬 6	林正二、邱鏡淳、林豐喜、高育仁、蔡啟芳、謝明源、邱議瑩、侯彩鳳、鄭美蘭、游月霞、簡肇棟、程振隆、王雪峯、林濁水、林重謨、洪昭男 5

25	龐建國、穆閩珠、廖婉汝、湯金全、江昭儀 16	蔡正元、王拓、徐耀昌、陳宗義、游月霞、簡肇棟、程振隆、羅明才、王雪峯、彭添富、李桐豪、林濁水、高金素梅、邱垂貞、沈富雄、梁牧養、陳道明、謝章捷 5	張清芳、曾蔡美佐、許淵國、周雅淑、孫大千、魏明谷、李慶安、許舒博、郭正亮、林岱樺、陳進丁、曹啟鴻、羅明才、郭榮宗、湯火聖、林郁方、林益世、顧崇廉、林南生、盧博基、柯建銘、林德福 4
26	廖國棟、黃敏惠、張昌財、李鴻鈞、趙良燕、邱創良、陳根德 15	吳成典、陳進興、黃德福、何金松、林重謨、郭榮宗、湯火聖、林郁方、林益世、章仁香、李嘉進、蔡家福、林進興、蔡中涵、傅崐萁 4	李顯榮、陳劍松、黃健庭、鄭國忠、彭添富、高金素梅、邱垂貞、沈富雄、章仁香、李嘉進、蔡家福、陳茂男、蘇治芬、張川田、林炳坤、瓦歷斯·貝林、李文忠、劉銓忠、顏清標、許登宮、吳東昇 3
27	林惠官、曹原彰、何敏豪、紀國棟、林志隆、趙永清、李明憲、李俊毅、蔡煌瑯、張清芳、鄭三元 14	蔡同榮、顧崇廉、林南生、陳茂男、蘇治芬、張川田、黃政哲、楊文欣、鍾榮吉、朱星羽、殷乃平、周慧瑛、林春德、徐志明、饒穎奇 3	鄭三元、陳文茜、鄭志龍、段宜康、陳志彬、鄭貴蓮、鄭朝明、陳金德、李桐豪、梁牧養、陳道明、謝章捷、林進興、蔡中涵、黃政哲、楊文欣、鍾榮吉、朱星羽、林育生、郭玟成、許榮淑、曾華德、張花冠 2
28	吳成典、蔡正元、章孝嚴、尤清、邱永仁、黃宗源、林豐喜、曾蔡美佐、許淵國 13	高仲源、盧博基、林炳坤、瓦歷斯·貝林、李文忠、林育生、郭玟成、許榮淑、杜文卿、林國華、洪奇昌、陳宏昌、張學舜、鄭余鎮、陳健民、高孟定、顏錦福 2	傅崐萁、殷乃平、周慧瑛、林春德、杜文卿、林國華、洪奇昌、陳宏昌、張學舜、鄭余鎮、劉憶如、李雅景 1

29	陳進興、楊麗環、謝明源、高育仁 12	曾永權、柯建銘、林德福、劉銓忠、顏清標、許登宮、曾華德、張花冠、劉憶如、郭俊銘、陳勝宏、張俊宏 1	高志鵬、徐志明、饒穎奇、陳健民、高孟定、顏錦福、郭俊銘、陳勝宏、張俊宏、呂新民、林進春、陳健治、鄭逢時、劉俊雄 0
30	楊仁福、王拓、蔡啟芳、孫大千、邱議瑩、李顯榮 11	洪昭男、吳東昇、李雅景、呂新民、林進春、陳健治、鄭逢時、劉俊雄 0	
31	黃德福、李慶華、侯彩鳳、徐耀昌、蔡同榮、周雅淑、何金松、陳宗義、陳朝龍、游月霞、鄭美蘭、簡肇棟、陳劍松、魏明谷、陳文茜、黃健庭、許舒博、鄭國忠 10		
32	程振隆、李慶安、郭正亮、林岱樺、陳進丁、羅明才 9		
33	高仲源、段宜康、林重謨、王雪峯、陳志彬、郭榮宗、曹啟鴻、湯火聖、彭添富、鄭貴蓮、鄭志龍、鄭朝明 8		
34	曾永權、李桐豪、林濁水、高金素梅、邱垂貞、林郁方、林益世、章仁香、顧崇廉、沈富雄、陳金德、梁牧養 7		
35	盧博基、李嘉進、蔡家福、林南生、陳茂男、蘇治芬、林進興、陳道明、謝章捷、高志鵬 6		

36	柯建銘、蔡中涵、洪昭男、林德福、張川田、黃政哲、楊文欣、鍾榮吉、朱星羽、傅崐萁 5		
37	林炳坤、瓦歷斯·貝林、李文忠、劉銓忠、顏清標、殷乃平、林育生、郭玟成、許榮淑、周慧瑛 4		
38	吳東昇、林春德、許登宮、杜文卿、林國華、洪奇昌、陳宏昌、張學舜、鄭余鎮、徐志明、饒穎奇 3		
39	曾華德、張花冠、劉憶如、陳健民、高孟定、顏錦福 2		
40	李雅景、郭俊銘、陳勝宏、張俊宏 1		
41	呂新民、林進春、陳健治、鄭逢時、劉俊雄 0		

